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 预公告版 )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市场化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CGXM-2025-350111-00528[2025]00301**

项目编号：**[350111]RXZBCG[GK]2025003**

采购人：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理机构：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10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州市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市场化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111-00528[2025]00301**

**2、项目编号：[350111]RXZBCG[GK]2025003**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廉洁承诺函	<p>供应商须提供廉洁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加强采购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预防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投标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诺：（1）遵守国家和省、市、区县(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2）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要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各项娱乐性活动；（5）不为贵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6）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采购人和监委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7）没有其他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8）没有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若违反上述廉洁承诺，同意被贵单位列入贵单位不良供应商名单，在禁止期内，放弃参与贵单位各类招标采购活动的权利。注：廉洁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长乐北路156号

邮编：350011

联系人：董德增

联系电话：0591-83662820

## 12、代理机构：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沁园路26号文欣苑商业资产1号楼2层

邮编：350013

联系人：邱陈杰、刘江华

联系电话：0591-87536093【紧急联系电话：18059049378、15959091551】

### 附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0,2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245,2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36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	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 市场化采购	1.00	20,23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	------	------	------	------	------	------

1	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市场化采购	项	元	18,245,200.00	总价	三年服务费
---	----------------	---	---	---------------	----	-------

(2) 报价明细要求:

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市场化采购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市场化采购	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市场化采购	项	元	18,245,200.00	总价	三年服务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 号	招 标 文 件 （ 第 三 章 ）	编 列 内 容
1	6.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2	1 0. 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 0. 7- （ 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 0. 8- （ 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180 个日历日。
5	1 2.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6	1 2. 2	<p>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p> <p>（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p> <p>（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p> <p>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p> <p>“无”</p> <p>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p> <p>“无”</p> <p>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p> <p>采购包1：1名</p>
7	1 3. 2	<p>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p>
8	1 5. 1- ( 2 )	<p>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p>
9	1 5. 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0	1 6. 1	<p>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p>
11	1 8. 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p> <p>（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 2	1 9	<p>其他事项:</p> <p>(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①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部分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具体标准: 中标价的10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1.5%, 100-500万元(含)部分按0.8%标准, 500-1000万元(含)部分按照0.45%, 1000-5000万元(含)部分按0.25%)的100%计取。②代理服务费缴交银行帐号: 1) 开户名: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3) 帐号: 35050189000709518518。③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应向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p> <p>(2)其他:</p> <p>无。</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p> <p>“无”</p> <p>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无”</p> <p>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 应以增列内容为准:</p> <p>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p> <p>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p> <p>a. 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 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p> <p>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p> <p>a. 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 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 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 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b. 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 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 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投标人提供原件, 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质疑与投诉：**a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a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指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证明材料需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或获取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a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a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方式；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投标部；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8059049378；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沁园路26号文欣苑商业资产1号楼2层。**a5.**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八条规定，“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a6.**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b.**本项目执行《关于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规定。本项目在线解密时间暂定为60分钟，如供应商采用远程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未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操作时间内（暂定为30分钟）完成远程签章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开标过程中，因系统故障等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的，供应商须配合等待故障处理，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c.**资格审查小组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资格审查小组否决（即资格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

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d.评标委员会将会对各投标人的价格合理性进行评估，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暂定为接到通知的30分钟内，具体以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建议投标人提前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提早准备相应材料，以便出现上述情形时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 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 投标函

#####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 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 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 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 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 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 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 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 ① 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 ② 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

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 (2) 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投标函”；
-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b.</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b>c.</b> 无法按照以上 <b>a</b> 、 <b>b</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b.</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b>c.</b>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b>a.</b>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b.</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b>c.</b>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p>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p> <p>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p> <p>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p>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p> <p>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p>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资格承诺函	<p>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廉洁承诺函	<p>供应商须提供廉洁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加强采购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预防职务犯罪案件的发生，投标人（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诺：（1）遵守国家和省、市、区县(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2）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要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4）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各项娱乐性活动；（5）不为贵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6）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采购人和监委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7）没有其他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8）没有存在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若违反上述廉洁承诺，同意被贵单位列入贵单位不良供应商名单，在禁止期内，放弃参与贵单位各类招标采购活动的权利。注：廉洁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其他情形	出现招标文件中载明“资格审查不合格”条款的规定。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首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 对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 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 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 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的。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的。
其他情形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无效投标。
其他情形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三款“商务条件”响应出现负偏或不响应的情况。
其他情形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的。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其他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除本项外）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b>50%</b>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除本项外）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除本项外）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b>50%</b>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除本项外）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b>45%</b>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州市晋安瑞信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时）。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3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适用对象	比例	描述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4、本采购包属于“服务类”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	-------------------	--------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0.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T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56.00	是	<p>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①【一般项01】至【一般项98】共计98项，完全响应的得49分；每负偏离响应（或不响应或响应无效）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②【▲重要项01】至【▲重要项07】共计7项，完全响应的得7分；每负偏离响应（或不响应或响应无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③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共6项，不做评分。注：招标文件中技术和服务要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若未提供或响应承诺与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评委将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满分56分】</p>

T2.公厕管养服务整体实施方案	2.00	否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公厕管养服务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本项目现状调查、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②项目实施总体目标与服务细则；③人员配备与岗位职责；④劳保用品和工具配置情况；⑤垃圾分类督导细则；⑥智慧化公厕建设细则；⑦过渡交接计划与实施细则；⑧公厕设施维护和维修；⑨质量保障与督导对接；⑩服务评价与持续改进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完整、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75分；（3）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5分；（4）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漏≤2项的，其他内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25分；（5）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漏&gt;2项的，但有提供本项方案的，得1分；（6）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得0分。【满分2分】</p>
T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00	否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作业制度；②文明管理制度；③消防安全作业制度；④防汛防台安全作业制度；⑤应急救援制度；⑥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1）制度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完整、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2）制度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75分；（3）制度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5分；（4）制度所包含的要点缺漏≤2项的，其他内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25分；（5）制度所包含的要点缺漏&gt;2项的，或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得0分。【满分1分】</p>

T4.特殊时期、重要活动、节假日等专项任务养管方案	1.00	否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特殊时期、重要活动、节假日等专项任务养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保洁人员投入；②管理员巡检频次；③突发问题响应处置时限；④设施损坏修复时限；④组织保障；⑤资源保障；⑥协调机制等)内容，由评委进行评分：（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逻辑性强、内容描述完整、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逻辑性较强、内容描述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75分；（3）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5分；（4）方案所包含的要点缺漏≤2项的，其他内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25分；（5）制度所包含的要点缺漏&gt;2项的，或未提供本项评审内容的，得0分。【满分1分】</p>
---------------------------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10.0000分

项目	分值	是否客观项	描述
S1.业绩情况	1.00	是	<p>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01月01日至截标时间止（日期以中标/成交公告发布日期为准），已经履行完毕的类似项目（环卫服务类）的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满分1分。投标人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①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满分1分】</p>

S2.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	1.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的学历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具备专科学历的，得0.5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有效毕业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本评分项人员与其他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满分1分】
S3.安全负责人	1.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安全负责人的资格证书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具备由应急管理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本评分项人员与其他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满分1分】
S4.水电及设施设备维修人员	1.00	是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水电及设施设备维修人员的资格证书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的，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本评分项人员与其他评分项人员不得重复计分）【满分1分】
S5.巡查车辆	1.00	是	投标人拟提供1辆巡查皮卡车（轻型普通货车）为本项目服务的,得1分；满分1分。巡查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等有效的证明资料，其中证书登记的所有人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巡查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出租方的购车发票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等有效的证明资料，其中证书登记的所有人应与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名称一致。注：投标人对本项进行响应时，应提供完整且齐全的有效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满分1分】

S6.保险承诺	2.00	是	根据各投标人为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购买的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的承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承诺中标后购买保险的死亡伤残赔付额度达到80万（含80万）至100万（不含100万）的，得1分；②承诺中标后购买保险的死亡伤残赔付额度达到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专项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
S7.无欠薪承诺	3.00	是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按规定按月向本项目的所有民工足额发放工资，不出现欠薪情况的，得3分；满分3分。须提供专项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 （一）基本情况

近年，福州市晋安区作为“厕所革命”的先行者之一，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大力推动公厕管养服务项目的实施，旨在通过提升公厕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满足市民和游客的如厕需求，加强公厕管养服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厕所革命”在晋安区的深入发展。

目前，福州市晋安区上一轮公厕管养服务项目合同即将到期，为满足市民和游客的如厕需求，确保晋安区公厕管养服务项目工作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状态，提升晋安区的城市形象和品位，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故本项目推行新一轮福州市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市场化采购项目。

本项目服务范围:晋安区公厕总计**67**座，根据用水量、人流量、蹲位数、重要路段区域划分公厕等级，**5A**24小时管理（保洁**5: 30—24: 00**，夜间巡检保障**24: 00—5: 30**）公厕**23**座，**4A**常态化管理（保洁**5: 30—22: 30**，夜间巡检保障**22: 30—24: 00**）公厕**44**座。根据街道区域划分，鼓山镇**17**座（**5A** 公厕**4**座、**4A**公厕**13**座），新店镇**23**座（**5A**公厕**5**座、**4A**公厕**18**座），岳峰镇**12**座（**5A**公厕**8**座、**4A**公厕**4**座），茶园街道**6**座（**5A**公厕**1**座、**4A**公厕**5**座），王庄街道**5**座（**5A**公厕**3**座，**4A**公厕**2**座），象园街道**4**座（其中预计新增**1**座，**5A**公厕**2**座、**4A**公厕**1**座）。

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晋安区公厕**67**座的管理运维、清扫保洁、杀虫除菌，公厕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化粪池的清掏疏通、污水抽吸转运等。

#### （二）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采用一签多年的形式，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三）服务范围

晋安区公厕总计**67**座，根据用水量、人流量、蹲位数、重要路段区域划分公厕等级，**5A**24小时管理（保洁**5: 30—24: 00**，夜间巡检保障**24: 00—5: 30**）公厕**23**座，**4A**常态化管理（保洁**5: 30—22: 30**，夜间巡检保障**22: 30—24: 00**）公厕**44**座。根据街道区域划分，鼓山镇**17**座（**5A**公厕**4**座、**4A**公厕**13**座），新店镇**23**座（**5A**公厕**5**座、**4A**公厕**18**座），岳峰镇**12**座（**5A**公厕**8**座、**4A**公厕**4**座），茶园街道**6**座（**5A**公厕**1**座、**4A**公厕**5**座），王庄街道**5**座（**5A**公厕**3**座，**4A**公厕**2**座），象园街道**4**座（其中预计新增**1**座，**5A**公厕**2**座、**4A**公厕**1**座）。

晋安区环卫公厕清单

序号	镇（街）	公厕名称	详细地址	保洁时间	备注
1	鼓山镇	连江中路公厕	晋安区鼓山镇连江中路 <b>113</b> 号（晋安区医院、秀坂人行天桥旁）	保洁时间 <b>05:30-24:00</b> 夜间巡查时间 <b>24:00-05: 30</b>	5A
2	鼓山镇	五里亭（二）公厕	晋安区连江中路辅路往福马路方向（五里亭立交桥下）（融侨望云营销中心往前 <b>50</b> 米处）	保洁时间 <b>05:30-24:00</b> 夜间巡查时间 <b>24:00-05: 30</b>	5A
3	鼓山镇	连洋路（一）公厕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西）连洋转运站旁（鼓山公寓往前 <b>100</b> 米）	保洁时间 <b>05:30-24:00</b> 夜间巡查时间 <b>24:00-05: 30</b>	5A

4	鼓山镇	鹭亭路公厕	晋安区鼓山镇鹭亭路（横屿路谭桥路口公交车站南侧往鹤林生态公园方向小桥旁）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5	新店镇	北广场公厕	晋安区新店镇北三环路455-1号北三环路火车站北广场地面停车场往售票厅方向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6	新店镇	新园路公厕	新店镇新园路27号新儿童公园公交车站（南侧）旁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7	新店镇	南平东路公厕	新店镇南平东路9号——福飞北路与南平东路交叉口（红绿灯）东南侧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8	新店镇	福飞（二）公厕	新店镇福飞北路（往南）142号（福飞北路146号新店供销社商住楼骏华居酒店旁绿化带人行道边）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9	新店镇	秀山河滨公厕	新店镇秀峰路187-4（高佳苑公交车站南侧50米） 晋安交警大队秀峰中队旁（秀峰路鲁能公馆三期营销中心对面）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10	岳峰镇	塔头公厕	岳峰镇晋安中路9号 晋安中路中溪市集（晋安河店）对面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11	岳峰镇	琯尾街公厕	岳峰镇琯尾街与晋安支路交叉口南60米（琯尾社区居委会斜对面）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12	岳峰镇	金鸡山公厕	岳峰镇琯尾街与晋安支路交叉口南60米 / 晋安北路80号（晋安北路百姓温泉馆旁）（琯尾街公交车站旁）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13	岳峰镇	岳前公厕	岳峰镇岳前路与长乐北路交叉口东40米（红绿灯旁）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14	岳峰镇	化工路公厕	岳峰镇化工路与茶会路交叉口东280米（化工路香开新城公交车站东30米）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05:30	5A
15	岳峰镇	竹屿公厕	岳峰镇洋头尾路与竹屿路交叉口（泰禾铂尔曼酒店对面）（晋安区文化记忆馆竹屿路1号巷子内）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16	岳峰镇	连江北路（一） 公厕	岳峰镇连江北路辅路与横屿路 交叉口东南100米（岳峰公交站 东侧旁）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17	岳峰镇	二化公厕	岳峰镇连江北路70-72号康又利 来大药房二化店旁（省二人民医 院公交站西侧旁）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18	茶园街道	斗门公厕	晋安区茶园街道华林路261号机 电大厦内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19	王庄街道	五里亭（一）公 厕	晋安区鼓山镇五里亭立交桥下 （连江中路2-1）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20	王庄街道	紫新公厕	晋安中路与紫新路交叉口爱乡园 内 （晋安河公园晋安中路王庄段）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21	王庄街道	紫阳公厕	福马路王庄段紫阳地铁C出口休 闲公园内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22	象园街道	国货路公厕	晋安区象园街道国货东路322号 （国货东路与连江中路辅路交叉 口西80米）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23	象园街道	象园公厕	晋安区象园街道晋安南路与象园 支路交叉口南40米（象园桥头）	保洁时间05:30-24:00 夜间巡查时间24:00-05:30	5A
24	鼓山镇	水上公园公厕	晋安区鼓山镇连福支巷水上公园 内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25	鼓山镇	远西公厕	晋安区鼓山镇远西村远洋路573 号光明港远西公园内（远西村对 面）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26	鼓山镇	远东公厕	晋安区鼓山镇远洋路光明港远东 公园内（远东将军庙旁）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27	鼓山镇	福光南路公厕	晋安区鼓山镇福光南路153号（ 远西村委旁或远西庙旁）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28	鼓山镇	连洋路（二）公 厕	晋安区鼓山镇连洋路（东）与福 光南路三岔口（红绿灯） 鼓山苑小学旁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29	鼓山镇	招贤路公厕	晋安区鼓山镇招贤路1-10沃尔玛 鼓山店车辆出入口旁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30	鼓山镇	福兴大道公厕	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北）与 埠兴支路（西）交叉口红绿灯旁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31	鼓山镇	埠兴路公厕	福马路与埠兴路交叉口北80米（ 宜家公交停车场旁）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32	鼓山镇	福新东路公厕	晋安区鼓山镇福新东路鼓四村公交车站（北侧）旁（前横路与福新东路交叉口陈厝河公园往前100米）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33	鼓山镇	牛岗山公厕	鹤林路牛岗山公园南门停车场内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34	鼓山镇	鹿溪路公厕	晋安区鼓山镇鹿溪路与双溪路交叉口西北40米（鹿溪路云速购生鲜超市旁）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35	鼓山镇	工程学院公厕（ 鳝溪）	晋安区鼓山镇三环路工程学院鳝溪校区对面公交停车场内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36	新店镇	山北路公厕	晋安区新店镇五四北桂湖南郡西南(山北路南侧) 居住主题小金星幼儿园东南门斜对面（山北路）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37	新店镇	状元岭公厕	晋安区新店秀峰路省人才公寓十字路口红绿灯靠山一侧人行道内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38	新店镇	健康村公厕	新店镇健康村267号世纪伊恩B店旁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39	新店镇	西庄移动公厕	新店镇健康工业区路往东（通过新店溪小桥右侧）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40	新店镇	革新路公厕	新店镇革新路新店村新连93号 新店古城遗址革新路500米得力连锁超市（古城店）旁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41	新店镇	新动物园公厕	新店镇赤桥村下赤桥160号 赤桥路与新园路交叉口东北140米（新园路人行天桥北右转140米）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42	新店镇	斗顶（一）公厕	新店镇福飞北路303号斗顶海绵公园正门内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43	新店镇	斗顶（二）公厕	福飞北路303号斗顶海绵公园南主入口 福州望乡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南门）旁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44	新店镇	福飞（三）公厕	新店镇福飞北路340号后坂小区 对面 （福飞北路与坂中路交叉口红绿灯东北侧）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45	新店镇	龙头路公厕	新店镇秀山路148号 (秀山路与龙头路交叉口(红绿灯)东北侧)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46	新店镇	祥园新苑公厕	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支路(祥园新苑车辆出口旁)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47	新店镇	赤桥路公厕	赤桥路福州动物园往前50米绿地旁 福州动物园南停车场旁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48	新店镇	马沙溪公厕	新店镇南平东路149-9号马沙溪公园内 (南平东路与龙头路交叉口东南60米三溪园内)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49	新店镇	新厦路公厕	新店镇新厦路与龙头路交叉口西80米 新厦路城市工人休息室旁 (后塘公交站、康城二期对面)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50	新店镇	休闲公园公厕	新店镇南平支路休闲公园内 南平支路与福飞北路交叉口东40米 (南平支路1号国家电网旁边)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51	新店镇	香缇时光公厕	新店镇香缇时光一期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52	岳峰镇	连江北路(二)公厕	岳峰镇连江北路辅路与化工路交叉口西北100米(高架桥下红绿灯)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53	岳峰镇	鹤林路公厕	岳峰镇鹤林路55号鹤林公交车站停车场出口对面 (鹤林新城公交车站往东150米)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54	岳峰镇	上档路公厕	岳峰镇上档路60号鹤林农贸市场内(东站幼儿园)往西100米 (福州军安驾校鹤林训练场旁)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55	茶园街道	站西路公厕	站西路与西凤路8号交叉口碧桂园融侨时代城星星充电站内 (站西路火车站北广场公交车站停车场对面)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56	茶园街道	茶园（二）公厕	茶园路68号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分公司旁公园内（晋安河--高校新村往南100米）（晋安河--公益路米兰花苑对面）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57	茶园街道	茶园（一）公厕	晋安河--茶园路24号（晋安区红黄蓝幼儿园斜对面公园内）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58	茶园街道	环南公厕	晋安区茶园街道香槟路环南公园内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59	茶园街道	香缙郡公厕	前岐路香缙郡四区消防通道口（前岐路17号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对面）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60	王庄街道	爱乡园公厕	晋安中路与福新中路交叉口南40米（晋安河公园晋安中路王庄段）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61	王庄街道	俊伟路公厕	晋安南路40号与俊伟路交叉口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62	象园街道	师专公厕	象园街道长乐南路59号（福州老年大学后侧东南）（北光明港路北侧--光明港儿童游戏区对面）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63	新店镇	西园公厕	晋安区新店镇罗汉山陵园对面祥园新苑往北上坡右前方（西园龙台境斜对面）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64	新店镇	三山陵园公厕	晋安区新店镇三山陵园内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4A
65	鼓山镇	东三环公厕	鼓山中学（三环）公交站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还建4A
66	岳峰镇	三八路公厕	岳峰镇三八路（西）华庆花园斜对面绿地内三八路口公交站往前100米绿地内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还建4A
67			选址中	保洁时间05:30-22:30 夜间巡查时间22:30-24:00	2025年新建1座4A

#### （四）管理制度

##### 4.1.1.环卫管理体制

福州市环卫管理机构由市、区、街(镇)三级环卫部门组成。市设环境卫生中心，区设环境卫生中心，街(镇)设环境卫生管理所，管理体制为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市环卫中心隶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区环卫中心隶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所)是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职能机构，对环境卫生进行日常管理。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

管理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 4.2.环卫机构设置

### 4.2.1.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

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为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下属副处级参公事业单位。负责城市环卫发展规划编制，制定本市环境卫生定员、定额、定责和环卫作业操作规范、考核标准等；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的管理与考核，对全市道路清扫保洁、内河护河保洁（目前由市建委承担内河水面的保洁职责）、生活垃圾分类、公厕管理、垃圾转运站管理、垃圾运输车等环卫各项目进行指导、检查、监督、考评；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各项规范标准及考核管理规定，指导、督促全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各区按照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进行建设；检查、监督各区环卫经费的使用情况；负责各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管理、指导、检查、督促以及财务管理工作，并按照市政府要求实施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指导考核各县(市)开展环境卫生管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具体落实城管委负责的各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督导考评工作。

### 4.2.2.福州市晋安区环境卫生中心

福州市晋安区环境卫生中心为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副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福州市晋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为区级环卫主管部门。福州市晋安区环境卫生中心为区级环卫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组织实施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的卫生保洁和管理养护，组织实施辖区内环境卫生的日常检查、监督；负责辖区内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等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负责拟定辖区环卫工作标准及管理办法；负责对各街镇环卫工作进行业务指导、质量监督，每月对全区各街镇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 4.2.3.各街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管理本辖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下设环卫管理所，由各街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中队队长任所长。各街镇环卫所为街镇级环卫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具体实施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的收集及转运、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的卫生保洁和管理养护，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相关信息的收集统计，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工作台账。

## 4.3.公厕管养项目管理职责分工

### 4.3.1.区域综局（环卫中心）职责

①区域综局为区环卫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公厕管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招标工作，牵头组织区环卫中心做好公厕管养相关工作；区环卫中心为区环卫管理部门，负责对接市环卫中心和可研编制单位，配合可研编制单位做好公厕管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②负责每月通过不定期考核和抽查方式对公厕管养企业的公厕管养服务情况进行监督考评。

③负责对公厕管养企业的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的工资发放及五险一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 （五）智慧化公厕建设方案

### 5.1.智慧化管理的优势与必要性

#### 5.1.1.优势

①提升管理效率：通过安装传感器、监控设备等智慧化设施，实现对公厕内部环境、使用状态等信息的实时监测，大大提高了管理效率。

②改善使用体验：智慧公厕可以根据人流量自动调节灯光、通风等设备，保持公厕内空气清新、环境舒适，提升市民的使用体验。

③节能减排：智慧化管理系统能够精确控制水电等资源的使用，实现节能减排，符合绿色发展的理念。

④应急响应迅速：在突发情况下，智慧公厕能够迅速启动应急机制，保障市民的安全。

#### 6.1.2.必要性

①满足现代化城市需求：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厕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直接关系到城市的整体形象。

②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智慧化管理是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通过科技手段提升公厕的管理水平，可以更好地满足

市民的多样化需求。

③解决传统管理难题：传统公厕管理存在维修养护不及时、清扫保洁不到位等问题，智慧化管理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解决这些难题，提高公厕的管理水平。

## 5.2.智慧公厕信息化管理要求

公厕管养企业应提供智慧公厕信息化管理系统服务本项目，且能满足接入市、区监管平台的要求。（备注：本项目智慧公厕以采购人后续实际运行中的需要进行配置）。

### （六）项目应急预案

公共厕所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市民提供基本的生活服务。然而，由于其使用频率高、人流密集等特点，一旦出现问题，如设备故障、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将直接影响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公共卫生安全。因此，制定一套全面、科学、有效的公厕管养应急预案，对于提升公厕安全水平、保障市民如厕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6.1.背景：

公共厕所作为城市文明的窗口，其管理和维护水平直接关系到城市的整体形象和市民的生活质量。然而，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公厕面临着诸多挑战，如设备老化、维护不及时、人员流动性大等，这些都增加了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 6.2.目的：

- ①确保公共厕所的正常运行，保障市民如厕安全。
- ②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事件，降低损失。
- 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公共厕所管理水平。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公厕管养质量标准

1.1.公厕管养服务质量应符合《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福建省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福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方案和工作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同时，还应达到“十无十有”精细化管理标准。十无：无蚊蝇、无臭味、无垃圾、无尿垢、无便渍、无积尘、无积水、无污渍、无乱贴乱画、无纸篓满溢；十有：有保洁员服务、有厕纸、有洗手液、有烘手器、有便民箱、有美化绿植、有除臭设备、有标识标牌、有管理台账、有导航定位。

1.2.地面净(包括厕内过道、男厕、女厕、第三卫生间、蹲台、男小便间、管理间、工具间等)：地面无痕迹、无烟头、无纸屑、无尿碱、无杂物、无污水。墙面净(包括各种标识牌、顶棚、管道等)：内、外墙壁无尘、无蛛网、无乱贴乱画等。门窗净(包括隔板、防盗门、防盗栏、卷闸、玻璃、防蝇设施、整容镜及五金配件、灯、换气扇等)：无尘土、无污物、玻璃、整容镜干净透亮，无水迹，无明显擦拭痕迹，无乱写乱画，隔断无尿碱。设施净(包括洗手台面、独立洗手池、水龙头、阀门、大便器、坐便、小便斗、扶手等)：水龙头、便器、便斗、洗手池干净、无尘、无水渍、水碱和擦拭痕迹，洗手池台面无尘土、无水渍、无杂物、无擦拭痕迹。周围环境净：厕所周围3米内无粪便、无积水(积冰、积雪)、无杂草、无杂物。

1.3.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志灯具、广告、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正常使用。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标志。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和中英文符号标志，公布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公厕的排污管道、粪便处理设施应当封闭，化粪池井盖排气孔应当保持畅通，不得堆放杂物，按规定定期清掏。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管理间、工具间内物品、工具应摆放有序，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1.4.公厕保洁作业基本程序为早擦夜冲、先里后外、先上后下、先湿后干。公厕白天保洁作业要求以扫、擦为主，主要清除设施设备上的浮灰，保持整体的清洁适用，应做到：检查公厕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清扫公厕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做到“四勤”：勤冲、勤刷、勤擦、勤换。特别是大规模高峰使用时段结束后应及时进行保洁清理和消毒，做

到人走蹲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尿斗）、洗手台无积水、镜面无水迹、洗手盆无积垢、地面整洁。及时清除纸篓内废弃物，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的提示牌。

1.5.公厕须按照规定的时间24小时开放，其中5A24小时管理（保洁5：30—24：00，夜间巡检保障24：00—5：30）公厕24h开放；4A常态化管理（保洁5：30—22：30，夜间巡检保障22：30—24：00）公厕开放时间5：30—24：00。不得迟开门、早关门，不得无故关门或关闭特需间（第三卫生间），特殊情况按相关要求调整开放时间或作息时间。

1.6.每座公厕每个保洁班次一名保洁员在岗，实行定人、定岗、定量、定责制度，由管理人员实施长效监督管理。公厕保洁员要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样式的工作牌，仪容仪表规范整洁，言行举止文明得体，不得在工作场所做私活，不得无故脱岗。

1.7.每个班次公厕保洁人员、片区管理员、夜间巡检人员配置一块智能工牌，应具备人员绑定、智能考勤、北斗系统实时定位、运动轨迹生成等功能，可实时获取人员作业过程中的位置信息、时间信息情况。出现异常时进行提醒管理，避免出现串岗、违规滞留等违规行为。

1.8.公厕应实行夜间巡检制度。夜间巡检保障期间应安排夜间巡检人员定期巡检，巡检过程中还应对公厕安排快速保洁（垃圾桶清理、地面清理等，避免出现公厕明显脏污痕迹）。每座公厕单次巡检时间不少于10分钟，夜间每座公厕巡检频次不少于2次，夜间巡检人员应填写巡检记录并留存夜间巡检影像资料。

1.9.厕所各类标识标志牌、管理标准牌及责任牌、公厕导向牌等设置规范、醒目，无破损、残缺、歪斜现象。各类标识标志牌及公厕导向牌应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T 125-2021）要求和福州市最新相关标准要求。

1.10.公厕设施设备应完好，内外墙、屋面（顶）、便器、水电管线（除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维护部分外）、冲水、洗手、照明、天花板、门窗、窗栅、隔板、镜子、挂衣钩、水龙头、拖把池、水阀等各项设施设备无故障、无缺失、无损坏。发现故障或损坏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并维修或更换，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公厕管养企业承担。

1.11.配备消毒箱、消杀除臭器具、分类垃圾桶、废纸篓，清洁工具及药水齐全且使用完毕后应整齐存放在工具间（箱）内或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归类摆放，整齐有序。

1.12.公厕管养企业应配备足够的相应环卫服务备品备件，确保环卫服务作业顺利开展。

1.13.厕所内无杂物堆放，管理间（城市管理驿站或工会驿站）、工具间内物品摆放整齐，环境整洁，不得改变原有使用功能。

1.14.公厕专人管理、专人保洁，并按规定时间开放、安全生产、文明服务。不得饲养各类家禽和宠物。

1.15.公厕周围不得出现晾晒衣物、乱挂东西、私拉电线等不文明行为，定期维护周边绿植。

1.16.化粪池、贮粪池密闭性能良好，无渗漏，臭气不外溢。公厕粪池盖密闭，无缺少、破损现象。

1.17.粪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经吸粪车转运至粪便处理场所处置，有化粪池的公厕要定期清渣，每季度清掏、疏通不少于1次，5A24小时管理（保洁5：30—24：00，夜间巡检保障24：00—5：30）、4A常态化管理（保洁5：30—22：30，夜间巡检保障22：30—24：00）公厕每季度清掏、疏通不少于1次，贮粪池内的粪污水应及时转运。吸粪车作业规范，车辆整洁、密闭性能良好，无粪污水外溢和滴漏问题。转运作业时，粪便不得污染水体和作业场地。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地面无粪迹、垃圾、污水、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无满溢问题，若发生满溢问题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决。

1.18.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障碍扶手完好、牢固，厕位内助力扶手完好、牢固。特需间（第三卫生间）内各项设施设备完好，不得摆放杂物，必须保持正常开放使用。

1.19.公厕开放时段用水、用电系统应正常启用。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公厕夜间照明应正常使用，公厕无臭味。

1.20.公厕给水和排污管道完好，保持畅通，闸阀严密，无破损和滴漏。

1.21.公厕地面清洁、平整、无破损，无积水、纸片、烟蒂、粪迹、痰迹等垃圾。

1.22.公厕天花板、内外墙面、门窗和隔板无积尘、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写、无乱张贴、无破损，内外墙面光亮、整洁、无渗漏。

1.23.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烘手器、冲水设备、上下水管、镜子、挂衣钩等无积尘、无污物。

1.24.大便厕位内地面整洁、大便器清洁，便槽内无积粪、无污垢。小便器清洁，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臭味。

1.25.公厕需每天对蝇蛆、成蝇、飞虫等进行消杀，消杀工具及消杀药品齐全。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定期消毒，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1.26.公厕内不得销售任何商品，不得利用公厕擅自设置广告或部分改变公厕用途，不得出租公厕附属用房。

1.27.公厕开放时段，手纸和洗手液应无间断供应，且供应的手纸和洗手液应为合格产品。

1.28.公厕管理过程中出现的有责投诉问题（公厕管养企业自身管理原因造成的公厕投诉），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反馈并及时进行整改；若不能及时进行整改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1.29.严格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不得采用跟踪检查组、临时突击保洁等不正常方式应对检查。

1.30.公厕开放期间实行行走随保洁，随时对厕内的卫生进行清洁。使用高峰时段过后10-30分钟内的空闲间隙时段，增加1次有针对性的清扫冲洗。每天全面清扫冲洗4次，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生物药水消杀不少于2次（5A24小时管理（保洁5：30—24：00，夜间巡检保障24：00—5：30）、4A常态化管理（保洁5：30—22：30，夜间巡检保障22：30—24：00）公厕不少于3次，疫情等特殊时期要加强消杀。每月增加不少于1次周期性大清理（5A24小时管理（保洁5：30—24：00，夜间巡检保障24：00—5：30）、4A常态化管理（保洁5：30—22：30，夜间巡检保障22：30—24：00）公厕不少于2次。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1.31.保洁员日常管养过程中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用纸的良好习惯。冲洗公厕、工具过程中杜绝常流水现象，做到节约用水；使用吹风机时地板干燥后及时关闭电源，使用空调时窗户和门不要敞开，做到节约用电；遇到群众浪费水、电、纸时予以温馨提示。

1.32.公厕管养企业须配备专职持证水电检查维护人员。做好厕内设施维护，损坏的厕内设施和照明灯具要及时修复、更换。

1.33.公厕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责任主体为公厕管养企业，公厕管养企业应负责除公厕整体提档升级改造以外的维护维修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厕化粪池清掏及管道疏通、公厕导向牌标志牌更换更新、各类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公厕内外立面、屋顶、天花板及地面维护维修、公厕内、外部美化装饰提升等。

1.34.公厕保洁人员在交班前，应认真检查设施设备是否损坏、是否存在漏水等隐患，应与夜间巡检人员做好交接，落实交接责任和义务后方可下班。

1.35.做好“提示”工作。在雨天或清洁完成后，公厕保洁人员应按规定摆好“小心地滑”提示牌，做好温馨提示工作。当公厕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或突然遇到停水停电导致公厕不能使用时，公厕保洁人员应做好“提示”并告知周边公厕位置，同时及时报告，确认修复时间，并对事件进行跟踪，尽快修复到位，开放使用。

1.36.对于公厕里发生的随地丢弃垃圾、盗取厕纸等不文明行为，鼓励公厕保洁人员进行文明劝导；对于公厕内发生的违法犯罪现象，鼓励公厕保洁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上报给执法部门，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对于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劝导不文明行为的保洁人员，公厕管养企业可给与一定的奖励措施。

1.37.企业应负责主管部门新移交公厕的管养服务。新移交公厕尚在质保维修期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修。新移交公厕服务经费按单座公厕中标合同价格按实结算。

1.38.企业应按规范要求公厕厕间内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对公厕片区管理员和保洁员进行灭火器使用方法培训并安排专人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确保消防器材安全可靠。

1.39.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公厕管养模式调整，公厕管养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公厕管养企业应无条件配合；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需投入量增加，公厕管养企业应无条件配合。

## ★（二）公厕管养作业标准

### 2.1.公厕管养作业时间

公厕作业时间排班详见下表所示。

公厕管养作业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班次	备注
5A24小时管理（保洁5：30—24：00，夜间巡检保障24：00—5：30）公厕	公厕卫生保洁；设施维修、养护。	常态化保洁5：30—24：00，夜间巡检保障24：00—5：30	常态化保洁5：30—24：00（保洁时长16小时，2班制，早午晚餐时间共2.5小时） 夜间巡检保障24：00—5：30（时长5.5小时）	公厕24小时开放
4A常态化管理（保洁5：30—22：30，夜间巡检保障22：30—24：00）公厕	公厕卫生保洁；设施维修、养护。	常态化保洁5：30—22：30，夜间巡检保障22：30—24：00	常态化保洁5：30—22：30（保洁时长12小时，1.5班制，早午晚餐时间共5小时） 夜间巡检保障22：30—24：00（时长1.5小时）	24：00关门

（一）工作时间

特殊情况按相关要求调整开放时间或作息时间。

（二）日常人员安排

每座公厕每班次一名保洁员在岗，实行定人、定岗、定量、定责制度，由片区管理人员实施长效监督管理。

早午晚餐时间需安排人员进行巡检，保障公厕卫生。

说明：实际运作中，部分公厕作业时间根据季节及人流量而调整。

根据《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 2.2.公厕管养人员配置

公厕管养人员配置一览表

公厕保洁员配置表			
序号	工种	人员配置 (班次人员)	备注
1	5A24小时管理（保洁5：30—24：00，夜间巡检保障24：00—5：30）公厕保洁员	46	5A24小时管理（保洁5：30—24：00，夜间巡检保障24：00—5：30）公厕：16小时，2班制，共配备46人次
2	4A常态化管理（保洁5：30—22：30，夜间巡检保障22：30—24：00）公厕保洁员	66	4A常态化管理（保洁5：30—22：30，夜间巡检保障22：30—24：00）公厕：12小时，1.5班制，共配备66人次
3	总计	112	
项目管理运维人员配置表			
序号	工种	人员配置（人）	
4	巡检人员	6	
5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	
6	智慧平台运维技术负责人	1	
7	安全负责人	1	

8	片区管理员	6
9	水电及设施设备维修人员	1
10	总计	16

说明：人员6-10的属于中标人管理范畴，人员工作福利包含在管理费中。部分重点公厕工作量大，工作强度大，中标人对保洁员的实发工资给予1.1-1.3倍的工资补助，进行差异化分配，提高保洁员工作积极性。

### 2.3.常态化保洁作业标准

日常工作流程表

序号	作业时间及工序	作业内容
1	5: 30-6: 30 例行清洁	<p>1、佩戴工作证，检查仪容仪表，保持着装干净整洁。</p> <p>2、通过配电箱、设备开关等检查设备运行情况。遇故障及时联系公厕片区管理员进行报修，影响公厕开放的故障，及时悬挂信息告示牌或公告。</p> <p>3、检查门窗开闭情况，对公厕进行通风。</p> <p>4、对各类标识标牌进行擦拭、并检查其牢固性。</p> <p>5、对公厕内台面、镜面进行擦拭。</p> <p>6、对公厕地面进行清扫。</p> <p>7、对无障碍坡道、公厕走道进行清扫，擦拭无障碍坡道栏杆。</p> <p>8、对公厕3米范围内的卫生进行保洁，清除杂草杂物，做到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污物等。检查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是否封闭、有无满溢泄漏。如有满溢及时联系公厕片区管理员，并做好吸污、清掏台账。</p> <p>9、检查公厕外墙四周有无张贴小广告，如有及时清理。</p> <p>10、检查公厕内外、屋檐下、墙角（面）、窗角有无蜘蛛网，如有应及时清理。</p> <p>11、对公厕门窗、婴儿打理台、置物架进行擦拭。</p> <p>12、对天花板、灯具、壁扇、镜面台面、墙壁、水龙头、烘手机、开关面板、地面进行清洁。</p>
2	6: 30-7: 00 用餐时间	保洁员用餐时间，并保持好公厕卫生。
3	7: 00-11: 00 随走随保	实行随走随保，按照“十无十有”卫生标准进行保洁。
4	11: 00-12: 00 例行清洁	对蹲坑、小便斗进行刷洗，对男女卫生间、男小便间、第三卫生间地面进行全面冲洗。

5	12: 00-13: 00 用餐时间	保洁员用餐时间, 并保持好公厕卫生。
6	13: 00-17: 00 随走随保	实行随走随保, 按照“十无十有”卫生标准进行保洁。
7	17: 00-18: 00 例行清洁	对蹲坑、小便斗进行刷洗, 对男女卫生间、男小便间、第三卫生间地面进行全面冲洗。对公厕内外部设施、卫生进行清洁。
8	18: 00-19: 00 用餐时间	保洁员用餐时间, 对管理间桌椅、柜子进行整理, 并保持好公厕卫生。
9	19: 00-21: 00 随走随保	实行随走随保, 按照“十无十有”卫生标准进行保洁。
10	21: 00-22: 00 例行清洁	对蹲坑、小便斗进行刷洗, 对男女卫生间、男小便间、第三卫生间地面等进行全面冲洗。
11	22: 00-24: 00 随走随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行随走随保, 按照“十无十有”卫生标准进行保洁。</li> <li>2、对公厕进行下班前检查, 包括用电消防安全、通风设施及照明等设备检查、公厕内逗留人员提醒等检查。为第二天公厕正常开放使用做好准备工作。</li> <li>3、检查无误关闭城市管理驿站等不影响公厕使用的房间。</li> <li>4、填写保洁及检查记录, 微信群内通知公厕检查情况, 电话或微信告知夜间巡检人员留意事项(应确保夜间巡检人员知悉并回复)。</li> </ol>
12	24: 00-次日5: 30 夜间巡检人员巡检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夜间巡检人员检查内容包括公厕内使用人员长时间逗留提醒、用电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故障情况等;</li> <li>2、夜间巡检过程应做好公厕简单保洁工作, 确保公厕无恶臭、明显脏污;</li> <li>3、夜间巡检人员对公厕巡检停留时间不少于10分钟, 公厕巡检的频次不少于2次;</li> <li>4、夜间巡检人员每次巡检查结束应填写巡查记录并留存夜间巡检影响资料。</li> </ol>

备注：5A24小时管理（保洁5：30—24：00，夜间巡检保障24：00—5：30）公厕5：30-24：00、4A常态化管理（保洁5：30—22：30，夜间巡检保障22：30—24：00）公厕5：30-22：30实行常态化保洁，打扫公厕内外卫生的时候，关注群众如厕情况及时进行保洁，及时更换垃圾袋，添加厕纸和洗手液等。每天进行4次全面清扫冲洗，消杀不少于2次，每月不少于1次周期性大清理。保洁作业、遇水电、设施故障时做好温馨提示。清洁程序：准备工作→放水冲刷大、小便器(槽)→收集废弃物+清洁大、小便器(槽)→清洁盥洗器具及其他设施→清扫地面→检查及整理。卫生间的清洁一般应“从上到下”、“从里到外”依次进行，对于单个器具的清洁，应按先内后外再对各附件进行清洁的顺序进行。

**2.4.周期性大清洁作业标准**

公厕的周期性大清洁是指在每日常规清洁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定期对公厕的屋顶、墙面、门窗、天花板、隔板(隔墙)、灯具及通风设备等进行清洁。每月必须进行周期性大清洁，由公司项目负责人、监督员与片区管理员共同监督实施。周期性大清洁可根据具体情况拟定计划，每月安排不少于1次（5A24小时管理（保洁5：30—24：00，夜间巡检保障24：00—5：30）、4A常态化管理（保洁5：30—22：30，夜间巡检保障22：30—24：00）公厕不少于2次，由项目负责人拟定出具体方案，包括具体的清扫时间、清扫内容和清扫重点，清扫结束后片区管理员总结清扫情况及发现的问题交于公司存档。5A24小时管理（保洁5：30—24：00，夜间巡检保障24：00—5：30）、4A常态化管理（保洁5：30—22：30，夜间巡检保障22：30—24：00）公厕风扇、排气扇、扬声器、空调出风口(若有)、灯罩每半月一次周期性大清洁，墙面、门窗、天花板、隔板(隔墙)每半月一次周期性大清洁，屋顶落叶季每半月一次周期性大清洁，非落叶季每月一次周期性大清洁（台风等极端天气按实际需求进行清洁）。节假日前按业主要求进行全面清洁。

**2.5.消杀除臭作业标准**

2.5.1.保洁员每天不少于2次（5A24小时管理（保洁5：30—24：00，夜间巡检保障24：00—5：30）、4A常态化管理（保洁5：30—22：30，夜间巡检保障22：30—24：00）公厕不少于3次，对公共厕所内部进行全面消杀，并记录消杀台账。

2.5.2.春夏季节不定期用喷壶对厕内重点位置进行消毒。

2.5.3.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2.5.4.消杀前需穿戴好防护衣帽，将消杀药品按要求进行稀释（84消毒液一般稀释浓度为0.2-0.5%）。

**2.6.设施设备维修标准**

2.6.1.公厕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责任主体为中标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公厕化粪池清掏及管道疏通、公厕导向牌标志牌更换更新、各类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公厕内外立面、屋顶、天花板及地面维护维修、公厕内、外部美化装饰提升、整体结构生锈、漏水做好防腐防锈日常维护工作。

晋安区公厕管养服务项目维修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维修时限	备注
1	公厕内部（外墙以内，含外墙上管线）各种给排水、电力管线维修更换，公厕排污口至化粪池段排污管线维修更换	特级维修2小时内到场维修	
2	各种感应设备、冲水设备维修更换	急件维修 6小时完成	
3	各种水龙头维修更换	急件维修 6小时完成	
4	各种照明设备维修更换	急件维修 6小时完成	
5	各种排气设备维修更换	急件维修 6小时完成	

6	门锁、插销、合页铰链, 隔断支撑脚等配件维修更换	急件维修 6小时完成
7	各类便器、洗手盆等洁具维修更换	急件维修 6小时完成
8	应急求救设备维修更换	急件维修 6小时完成
9	管道疏通、化粪池清掏	管道疏通6小时完成, 化粪池清掏每季度不少于1次, 不得出现化粪池、贮粪池满溢问题
10	风扇、空调清洗、维修更换	一般维修 24小时内完成
11	各种开关、插座维修更换	一般维修 24小时内完成
12	各种标牌、标识、导向牌以及消防器材更换更新	一般维修 24小时内完成
13	烘手机、手纸盒、皂液器、卫浴镜、垃圾桶维修更换	一般维修 24小时内完成
14	扶手、衣帽钩、置物架维修更换	一般维修 24小时内完成
15	各种音响设备维修更换	一般维修 24小时内完成
16	各种LED灯箱、LED显示屏维修更换	一般维修 24小时内完成
17	摄像头、人流量和环境气体等监测设备以及消杀除臭设备维修更换	一般维修 24小时内完成
18	绿植养护更新、文化墙等内、外部美化装饰提升	按上级部门或业主要求完成
19	屋顶、屋檐维修	特级维修2小时内到场维修
20	门(含门框、门套)更换	一般维修 48小时内完成
21	窗(含窗框、窗套及玻璃)更换	一般维修 48小时内完成
22	柜门、隔断更换	一般维修 48小时内完成
23	卷帘门(含电机)更换	一般维修 48小时内完成
24	公厕电箱至电表段电力管线修复	一般维修 72小时内完成
25	公厕进水点至水表段自来水管线修复	一般维修 72小时内完成
26	公厕借用外单位水电的, 从水源点电源点至公厕的整条水电管线修复	一般维修 72小时内完成
27	液晶显示屏等多媒体设备维修更换	一般维修 24小时内完成
28	内外立面、天花板、地面维修	一般维修 48小时内完成
29	其他应急抢修项目	按上级部门或业主要求完成
30	公厕化粪池至市政污水井段排污管线修复	一般维修7天内完成
31	若采购人计划对部分公厕实施局部硬件设施的改造及依据《福州市城市公共厕所智慧化建设导则》的标准对部分公厕开展智慧化升级版的改造项目	以业主需求为准

中标人需备存基本维修备件, 保证维修的及时性, 备用件纳入日常考核。

#### 2.6.2. 设施设备维修上报机制如下:

##### (1) 上报流程

- ①发现问题: 公厕使用者或管理人员在日常使用中若发现设备设施损坏或故障, 应及时记录并上报。
- ②初步评估: 上报人需对故障情况进行初步评估, 包括损坏的设备类型、位置、影响范围等。
- ③填写报修单: 填写《公厕设备维修报修单》, 详细记录故障设备的名称、位置、问题描述、发现时间等信息。
- ④上报提交: 将填写好的报修单提交给公厕管理部门或相关维修负责人。可以通过纸质提交、电子邮件、内部管理系统等方式进行。

⑤审核与派单：公厕管理部门或相关维修负责人对报修单进行审核，确认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后，安排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⑥维修执行：维修人员按照维修计划前往现场进行维修，确保维修过程符合相关规范和操作流程。

⑦验收与反馈：维修完成后，公厕管理部门或上报人进行验收，确认设备已恢复正常使用。同时，维修人员需填写维修记录，反馈维修情况和结果。

⑧建立档案：公厕管理部门应建立设备设施维修档案，记录每次维修的详细情况，包括故障描述、维修时间、维修结果等，以便日后查阅和参考。

⑨定期培训：定期对公厕管理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和维修水平，确保公厕设备设施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维修。

⑩引入智能管理系统：可以考虑引入智能管理系统对公厕设备设施进行监控和管理，实现故障自动报警和远程监控等功能，提高维修效率和准确性。

## （2）注意事项

①及时性：发现设备故障或损坏时，应及时上报，以便尽快安排维修，减少对公厕使用的影响。

②准确性：填写报修单时，应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便维修人员能够准确了解故障情况并制定相应的维修计划。

③沟通协作：上报人、公厕管理部门和维修人员之间应保持良好的沟通协作，确保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

④安全性：在维修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维修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 （3）设施设备维修标准如下：

①公厕应配备专职水、电维修人员对公厕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使用情况每周巡检不少于一次；

②公厕应配备专职水、电维修人员对公厕各类设施设备电气等维修维护，保障正常运行、使用情况每周巡检不少于一次。

③对公厕部分设施保养、维修时，确保不影响公厕的正常开放与使用；发现设施设备损坏缺失问题时，在30分钟内向属地环卫主管单位报告，并做好报修、维修登记。如发现公共设施、设备损坏：小件维修当天解决，做到不过夜，如遇到大件设施破损，在48小时内恢复使用，并按原品牌（或不低于原品牌档次）进行维修、更换；

④中标人应建立公厕停用报备制度。当公厕存在较大消防安全隐患、需进行大修、水电设备设施存在严重功能性故障等情况，需暂停公厕的使用时，中标人应立即书面上报主管部门，在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采取暂时停用公告、公厕关门等措施暂停公厕使用。公厕暂时停用公告应张贴在公厕明显位置，公告内容应包括公厕停用原因、公厕使用预计恢复时间及附近公厕位置；

⑤公厕消防器材应确保在使用期内使用，超过使用期的消防器材应及时更换；

⑥公厕内抽风机等设备应每月安排检查，确保无漏电等故障，确保使用功能符合公厕使用要求。当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⑦一旦接收到关于公厕设备设施损坏的投诉，立即启动快速响应机制，详细记录投诉内容，包括投诉者信息、投诉时间、具体设备故障描述及位置等，将维修任务派发给专业的维修人员。维修人员将携带必要的工具和备件，按照约定的时间前往现场，进行专业、高效的维修作业，保持与投诉者的实时沟通，及时告知维修进展和预计完成时间，维修完成后，邀请投诉者进行验收，确保设备设施已恢复正常使用。

⑧公厕管养中针对残疾人的简易应急坡道板设置，是确保公厕无障碍设施完善、提升公厕服务质量的重要环节，简易应急坡道板旨在快速、便捷地为残疾人提供进出公厕的通道，特别是在原有设施无法满足需求或需要临时增设无障碍通道的情况下。坡道板的坡度应适中，一般建议不超过1:12，以确保轮椅等辅助工具能够平稳通过。宽度应足够宽，以满足轮椅等设备的通行需求，一般不应小于1.2米。坡道板表面应采用防滑、耐磨、易清洁的材料，如防滑地砖、橡胶垫等，以确保使用者在雨天或湿滑情况下仍能安全通行。边缘应做防滑处理，避免轮椅等设备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侧滑。坡道板应稳固地安装在地面或台阶上，防止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晃动或移位。底部应设置支撑结构，以增加其承重能力和稳定性。在坡道板两侧应设置稳固的扶手，便于残疾人抓握以保持平衡。扶手的高度和宽度应符合相关标准，以确保使用者能够舒适地抓握。坡道起点、终点及转弯

处应设置明显的无障碍标识和导向标志，以便残疾人识别和使用。坡道板应易于安装和拆卸，以便在需要进行快速部署或移除。考虑到不同场合的需求，坡道板的设计应具有灵活性，能够适应不同高度和宽度的台阶或地面。维修流程图具体如下：

巡检阶段（1、巡检人员定期巡查公厕设施（包括卫生、设施完好性等）；2、发现问题记录并拍照留证。）→上报阶段（1、巡检人员通过管理系统上报问题（填写问题详情、上传照片等）；2、管理系统自动生成问题报告。）→派单阶段（1、管理人员审核问题报告；2、根据问题类型及紧急程度派单（分配至相应的维修团队）；3、维修团队接收派单并确认。）→维修阶段（1、维修团队前往公厕进行维修（按照维修标准进行作业）；2、维修完成后拍照留证并填写维修记录。）→复核阶段（1、管理人员或巡检人员复核维修结果（检查维修质量及设施完好性）；2、复核通过则关闭问题报告（若未通过则返回维修阶段）。）→终结阶段（1、整理维修记录及照片存档；2、管理人员定期分析维修数据（评估公厕设施状况及维修效率）；3、流程结束进入下一轮巡检周期。）

## 2.7.化粪池、粪池清掏和污水抽吸转运作业标准

2.7.1.公厕化粪池除需定期抽污外，中标人还应定期巡查，结合公厕使用情况及化粪池容量等实际情况，应在原有清掏次数上加强清掏频次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7.2.中标人必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管理员和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2.7.3.中标人必须建立应急保障队伍与快速反应机制，制定应急保障预案并确保具备完善的快速反应组织措施及相关设备。

2.7.4.中标人必须办理收运车辆保险。承担污水运输过程的所有安全责任。如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7.5.化粪池应由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清掏维护，每季度至少清掏一次，确保不外溢，市里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2.7.6.化粪池清掏作业时，应在维护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维护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

2.7.7.井盖开启后，作业人员严禁站立于化粪池井口，应充分通风，气体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始作业。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并在井口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

2.7.8.现场应安排具备应急救援知识的现场安全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设备。作业过程中，现场安全监护人不得离岗。

2.7.9.吸粪作业时，吸粪车应套好吸粪胶管放入化粪池内，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污染周围环境。

2.7.10.如需下井作业，必须履行报告程序，下井前必须进行充分通风和气体检测，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并配备防毒面具、安全带（绳）等安全防护用具。

2.7.11.化粪池按标准清理完毕后，应盖好化粪池井盖，清洗干净作业场地。

2.7.12.公厕化粪池及检修口等位置要定期清渣，5A24小时管理（保洁5：30—24：00，夜间巡检保障24：00—5：30）、4A常态化管理（保洁5：30—22：30，夜间巡检保障22：30—24：00）公厕每季度清掏、疏通不少于1次。

### （三）公厕管养作业规范

#### 3.1.公厕保洁员作业规范

##### 【一般项01】3.1.1.仪容仪表

①服装：各岗位员工须着本岗位制服上岗，着装统一；制服应勤洗勤换，确保制服的干净、整洁、无污迹、油迹；制服应完好无损，不开线，不掉扣。

②个人卫生：员工上岗前应整理个人卫生，做到整洁、干净、无异味；员工不得留长指甲，保持指甲干净。

③工作牌：员工佩戴工作牌，统一佩戴胸前，不歪斜；工作牌字迹清晰、完整；工作牌如有丢失，尽快向公司申请补办。

##### 【一般项02】3.1.2.礼节礼貌

①日常礼貌：对如厕者谦虚有礼，朴实大方，表情自然，面带微笑；上岗期间，不高声呼叫，大声喧哗，影响市容市貌；如刚拖洗完地面，遇如厕者如厕之时，应当提醒其小心行走，避免倒滑。

②使用敬语：对如厕者要用请求、建议、劝告式语言，不准用否定、命令、训戒式语言；服务中要平心静气，有耐心，不与如厕者争吵；面对上级领导的检查应使用普通话和规范语言，不用俗语、俚语和粗语。

③多使用日常文明用语：你好，您好；谢谢；不客气，没关系。

#### 【一般项03】3.1.3.严守纪律

严格遵守工作时间，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工，不擅离职守；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上岗前检查好个人服装，仪容仪表；上岗前不准喝酒和有异味食物，上岗时不喝带有酒精性饮料；上岗时不吃零食、吸烟、聊天打闹；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一般项04】3.1.4.文明服务

保洁员应着装规范，做到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保洁员应遵守公厕服务单位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厕卫生质量标准、作业程序管好公厕内外的环境卫生；熟悉厕所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主动介绍公厕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并掌握简单设备维修的基本常识和操作能力；填写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发现求助信号，应及时给予帮助。

公厕保洁员不仅精通公厕的日常清洁维护工作，展现出卓越的保洁技能，确保每一处细节都干净整洁、无异味，为公众提供一个舒适卫生的使用环境。此外，还需具备专业的消杀知识与实践能力，能够科学有效地进行病毒、细菌等有害微生物的防控工作，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在垃圾分类方面，公厕保洁员需要高度的责任感和环保意识，熟练掌握各类垃圾的准确分类方法，推动资源循环利用，促进环境保护。

鼓励公厕保洁员乐于助人，中标人应给与适当奖励。同时，中标人应为公厕保洁员无偿提供因工作导致纠纷（如劝阻市民节约用纸、文明如厕、助人反被讹诈）的法律援助。

#### 【一般项05】3.1.5.专业素养

保洁员应具备一定的的工作经验、熟练掌握公厕的日常清洁维护所需清洁、消杀、除臭、垃圾分类等各项技能，确保公厕干净整洁、无异味、空气清新、垃圾分类清楚，公众提供一个舒适卫生的使用环境。5A24小时管理（保洁5：30—24：00，夜间巡检保障24：00—5：30）公厕保洁员形象好。确保保洁员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公厕保洁工作。在招聘时，应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确保员工没有重大疾病或传染病。注重保洁员的实际工作经验、技能水平和责任心。为保洁员提供定期的培训和学习机会，帮助掌握新的清洁技术和设备使用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对于接近年龄限制的保洁员，应给予更多的关怀和支持。关注身体健康状况，合理安排工作任务，避免过度劳累。同时，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员工的需求和困难，帮助解决问题。公厕保洁员的年龄要求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之前，合同中约定定期抽查在岗人员年龄（如每月随机抽查），发现超龄情况按人次扣减合同款或要求限期更换合格人员。

#### 【一般项06】3.1.6.作业内容要求

①做好责任厕所时时保洁，全天候保持厕所内清洁卫生；

②着装标准：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工作服，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仪容仪表规范整洁，言行举止文明得体；

③保洁员按时到岗清扫，及时佩戴智能工牌，并使用智能工牌进行上岗打卡，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④检查公厕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检查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开启水电设备，保证正常使用；

⑤清除设施设备、服务台、地面等浮灰；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清扫公厕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

⑥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做到“四勤”：勤冲、勤刷、勤擦、勤换。特别是大规模高峰使用时段应及时进行保洁清理，做到人走蹲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尿斗），洗手台（盆）无积水、积垢，镜面无水渍，地面整洁；

⑦公厕内应定时药物消杀，有效控制“蚊、蝇、老鼠及蟑螂”，做到厕内无臭、无异味，特殊时期要增加消毒频次；

⑧及时清除烟缸、纸篓内废弃物，及时补充厕所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对绿植定期进行浇水；

⑨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⑩除烧水壶和驿站配备的微波炉、风扇外，不得在公厕和驿站内使用明火、使用功率大于400W的电器设备，如电饭煲、

电磁炉等。

□故意迟开门、早关门，无故关门。找非本公司人员进行顶岗、替岗。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调岗；第三次责令中标人予以辞退；

□在公厕或者驿站内使用驿站配备的微波炉、风扇之外的功率大于400W的电器设备，如电饭煲、电磁炉等。第一次予以警告，责令无关电器设备搬离公厕或驿站；第二次予以调岗，没收违规使用的电器设备；第三次责令中标人予以辞退。

□为了提升公众服务体验，确保每位市民及游客的便捷与舒适，在公厕区域增设醒目的“公厕状态提示牌”。此举旨在清晰、准确地传达公厕当前的开放或维护状态，引导大家合理安排行程，避免不必要的等待与不便。

□为强化公厕管理的透明度与规范性，在显眼位置设立“公厕管理制度公示牌”。此牌不仅详细列明了公厕的各项管理规定，如使用须知、卫生标准等，提供保洁人员的联系电话及监督热线，确保公众在享受便利的同时，也能积极参与到公厕管理的监督与反馈中来。致力于将公厕管理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实现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与常态化。

### 3.2.片区管理员作业规范

【一般项07】公厕片区管理员每天必须对所管理的公厕全覆盖检查不少于2次，单座一次停留时间不少于10分钟，每周必须进行不少于4次不定点、不定期夜查。

【一般项08】3.2.2.公厕片区管理员科学规划并实施公厕的日常清洁、消毒、除臭及预防性维护等工作，确保公厕环境始终保持在高标准状态。需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与保洁员、维修人员等团队协作，共同解决公厕运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熟悉垃圾分类政策与操作流程，引导公众正确分类投放垃圾，促进资源回收与环境保护。

【一般项09】3.2.3.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公厕片区管理员应展现出冷静果断的应急处理能力，迅速响应并妥善处理，保障公厕的正常运行与公众的安全健康。应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与技术创新，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提升公厕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一般项10】3.2.4.公厕发生水电、设施设备故障等情况应在30分钟内赶往现场，协助保洁员进行处理，并做好提示、公示。

【一般项11】3.2.5.每天对所管理的公厕未全覆盖检查1次以上的，每周末进行1次以上不定点、不定期夜查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调岗；第三次责令中标人予以辞退。

【一般项12】3.2.6.做好日常公厕及保洁员等相关信息统计、收集汇总，做到收集的信息真实、准确、按时上报。不得虚报、谎报、瞒报、漏报、延报等。

【一般项13】3.2.7.不了解管理公厕设施设备运行、卫生标准情况的，虚报、谎报、瞒报、漏报、延报材料信息的，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予以调岗；第三次责令中标人予以辞退。

### 3.3.夜间巡检人员作业规范

【一般项14】3.3.1.公厕应实行夜间巡检制度。夜间保洁人员下班期间应安排夜间巡检人员定期巡检，巡检过程中还应对公厕安排快速保洁（垃圾桶清理、地面清理等，避免出现公厕明显脏污痕迹）。

【一般项15】3.3.2.做好上岗前准备，与片区交班保洁员对公厕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有无上级代办事项等进行情况交接。

【一般项16】3.3.3.统一着装佩证上岗，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不得找与公司无关人员进行顶岗、替岗；不得脱岗、睡岗、离岗。

【一般项17】3.3.4.夜间巡查过程中，骑车、开车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一般项18】3.3.5.对片区内的公厕进行巡查时，每座公厕巡检时间不少于10分钟，每座公厕巡检的频次不少于2次，夜间巡检人员应填写巡查记录并留存夜间巡检影响资料。

【一般项19】3.3.6.到达公厕后首先对公厕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遇不影响正常开放和安全的简易设施故障，做好登记和情况交接。如遇影响正常开放和安全的设施故障，做好登记并及时联系维修团队进行抢修。

【一般项20】3.3.7.遇到在厕内留宿过夜的无关人员予以温馨劝离，在厕内做违法乱纪的人员及时予以制止。处理过程当中应文明待人、以理服人。

【一般项21】3.3.8.对公厕积极进行保洁，做到公厕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无污渍，镜面台面无污迹，纸篓垃圾桶无满溢

，小便斗、蹲坑无尿碱、无便渍，保洁后的工具干净整洁无异味，按要求分类整齐摆放。

【一般项22】3.3.9.巡查过程中收到片区内公厕报警（求救）信号后，必须于20分钟内赶往报警（求救）公厕，迅速判断情况，第一时间进行快速处理，并拨打相应的求救电话。

### 3.4.作业工具规范

【一般项23】3.4.1.保洁作业时宜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雨天和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一般项24】3.4.2.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一般项25】3.4.3.保洁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拖把架上。

【一般项26】3.4.4.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一般项27】3.4.5.标识牌清晰、保洁工具齐全（配备吹风机、消毒箱（消毒水、杀虫剂、空气清新剂）、消杀除臭器具、废弃口罩桶、废纸篓、便民箱、清洁工具（扫把、畚斗、污染区干湿拖把、非污染区干湿拖把、地刷、玻璃刮、蜡拖、垃圾钳、马桶吸、马桶刷、抹布等）及药水（洁厕剂、草酸、洗手液、不锈钢保养油、中性清洁剂、洁而亮、除锈剂、除胶剂等）配备齐全，且使用完毕后整齐有序、归类摆放在工具间内或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安装规范（公厕责任牌、公厕管理标准牌安装于公厕主墙面；节约用水标识安装于水龙头正后方，有温水水龙头应贴小心烫伤标识；文明标识安装于小便斗正前方，有多个标识需张贴于同一条水平线；节约用电标识安装于开关插座正上方2.5cm处；请佩戴口罩贴于公厕入口处，无障碍坡道贴于坡道入口处；其他标识贴于适当位置）。

【一般项28】3.4.6.厕纸要求：大于等于2层；100%原生木浆或100%原生竹浆；有芯、无香；每卷单独包装，包装封口应整齐牢固，无破损现象；包装上应印有生产厂名、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产品等级、执行标准等相关信息；外观洁净，没有死褶、残缺、破损、硬质块、生草筋、浆团等纸病和杂质，纸张使用时不应有严重掉毛、掉粉现象，不应有过多洞眼等情况。规格应满足现有厕纸机的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保证产品质量，并保持24小时供应，不得无故停供。

【一般项29】3.4.7.洗手液要求：具有抗菌、清洁功能，温和不刺激，清爽不粘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保证产品质量，并保持24小时供应，不得无故停供。

【一般项30】3.4.8.劳保用具要求：劳保用具（包括劳保手套、口罩、毛巾等）必须透气性好，耐磨损，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一般项31】3.4.9.塑料小扫把要求：扫帚毛硬度适中的尼龙材料制作而成，不伤地面、寿命长、重量轻、外观美且环保的扫把，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一般项32】3.4.10.塑料撮箕要求：撮箕必须与地面紧密贴合，塑料必须环保，不易倾倒，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一般项33】3.4.11.拖把要求：选用吸水性能强、不易掉毛、操作省力的环保拖把，并提供产品合格证。

【一般项34】3.4.12.垃圾袋要求：垃圾袋必须环保无异味、不易刮破、承重能力强，提供产品质量及环保合格证。

【一般项35】3.4.13.除臭香薰：厕所除臭香薰满足易分盘、不异灭、燃烧久、无化学添加、无毒无害等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

【一般项36】3.4.14.除臭芳香球：芳香球必须具有强力除臭杀菌、释放自然清香、净化厕所空气的功效，提供产品合格证。

### （四）公厕其它要求

#### 4.1.新建或其他公厕移交要求

【一般项37】4.1.1.中标人应负责主管部门新移交公厕的运维服务。新移交公厕尚在质保维修期的由建设单位负责维修服务经费按对应等级单座公厕中标合同价格按实结算；公厕移交流程如下：

①原公厕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流程提出移交申请，移交申请应附上公厕设备设施、建设资料等清单，移交公厕等级由业主单位根据用水量、人流量、蹲位数、夜间如厕需求以及所处路段等因素进行确定；

②公厕主管部门审核移交申请并确定符合移交基本条件后，发函至公厕环卫中标人要求其与原公厕建设单位对接并做好公厕移交准备；

③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业主单位完成验收、移交等事宜；

④在主管部门见证下，原公厕建设单位、现中标人签订公厕移交证书并移交公厕档案资料。

## 4.2.公共厕所标识标牌

### 【一般项38】4.2.1.基本要求

符合《环境卫生图形符号标准》((CJJ T125-2021)要求及《福州市环境卫生中心关于规范设置公厕导向牌及无障碍设施的通知》(榕环卫综〔2022〕138号)相关规定要求。

### 【一般项39】4.2.2.标识标牌的设置

①管理牌应设置在公共厕所入口处醒目合适的位置。

②指向牌(导向牌)应设置在距公共厕所50-200m的位置。

③公共厕所标识应有灯光照明。

④公共厕所大门外墙面或其他适宜处应设置“公共厕所”字样，字体、颜色、风格设计应按统一要求。

⑤男、女厕标牌应设置在醒目处，一般设置在男女厕门楣上方；母婴室指示牌应设置在母婴室门上的正上方处。

⑥坐厕位标识应设置在老年人厕位门上的正上方处。

⑦无障碍设施指示牌应设置在无障碍间或者无障碍厕位门上的正上方处。

⑧工具间标识应设置在工具间门上的正上方或者门楣上方处。

⑨管理房标识应设置在管理房门楣上方。

### 【一般项40】4.2.3.使用维护

①公共厕所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洁，无残缺、锈迹、歪斜。

②各类指向性标牌应保持指示方向正确。

③可在标识标牌适当位置添加环境卫生宣传用语。

【一般项41】4.2.4.标志牌、公示牌严格执行省市制作技术参数及要求，无其他未经各级地方政府批准同意的文字、图形标识。各类设施配置齐全，功能完好、整洁，通水、电，照度达标，排污管道通，无障碍设施、儿童便器、母婴设施等功能完好。

【一般项42】4.2.5.标识标牌及公厕外观宣传语可深入挖掘并融合各街镇独特的文化历史、人文风情进行定制化设计，不仅能够提升区域的辨识度与美感，还能增强居民与游客的文化归属感和体验感。

## 4.3.公厕周边环境要求

【一般项43】4.3.1.公共厕所周边(3米范围内)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一般项44】4.3.2.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一般项45】4.3.3.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不得满溢。

【一般项46】4.3.4.定时喷洒灭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

## 4.4.公厕内部环境要求

### 【一般项47】4.4.1.门窗

①隔板、防盗门、防盗栏、卷闸、防蝇设施、整容镜及五金配件、灯、换气扇等：无尘土、无污物、玻璃、整容镜干净透亮，无水迹，无明显擦拭痕迹，无乱写乱画，隔断无尿碱。

②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 【一般项48】4.4.2.地面

①厕内过道、男厕、女厕、蹲台、男小便间、管理间、工具间等：地面无痰迹、无烟头、无纸屑、无尿碱、无杂物、无污

水。

②公厕无明显水渍脚印，蹲便器内无积便、小便器内无杂物、无尿碱、烟头、纸屑。

#### 【一般项49】4.4.3.厕位

①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

②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③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 4.5.公厕内部设施要求

【一般项50】4.5.1.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镜子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

【一般项51】4.5.2.洗手液分配器、烘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一般项52】4.5.3.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有条件的可不设置。

#### 4.6.管理间（城市管理驿站）要求

【一般项53】4.6.1.公共厕所管理间应统一规范，室内保持整洁，不得饲养宠物。

【一般项54】4.6.2.管理间、环卫休息室、工具间物品管理管理间（工具间）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环卫休息室干净、整洁，只能用作环卫工人休息，不得挪作其他使用，负责环卫休息室内设施设备维修和设施安全。

【一般项55】4.6.3.管理用房仅限于管理人员休息使用，不得留宿与公厕管理无关人员，严禁将管理房对外出租；不得在管理房内生火煮饭，堆放杂物，不私拉乱接水电路；不得违规使用取暖、电炊具等电器；管理房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

【一般项56】4.6.4.城市管理驿站管理人员由驿站旁公厕保洁员兼任，开放时间为5：30-22：00。

【一般项57】4.6.5.城市管理驿站内必须安装有线网络在线视频监控，且应具备人流量在线统计功能及人员夜间超时逗留警报功能。

【一般项58】4.6.6.设施设备完善、规范配置、无缺失，且维护保养得当。桌椅、热水壶、照明灯具、风扇（或空调）等功能完好；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及锁、窗栅等设施应完好。爱护公物，爱护驿站内各种设施设备，凡损坏者要照价赔偿。

【一般项59】4.6.7.驿站内卫生干净整洁，不存在乱吊挂、地面无烟蒂、纸屑、痰迹等，门窗、玻璃、墙壁等无明显积尘、蛛网等。

【一般项60】4.6.8.驿站周边（3米内）环境卫生干净整洁，无乱搭乱建或晾晒衣物或堆积有杂物等情况。

【一般项61】4.6.9.在休息室内不大声喧哗，不从事违反公共道德和法律的活动；自觉维护休息室内外环境卫生，不随地吐痰、丢弃烟蒂、纸屑、废物等。

【一般项62】4.6.10.驿站服务对象为一线环卫工人、交通警察等户外劳动者。任何人员不得将驿站占为己用，侵占、破坏驿站财物。禁止任何人员在驿站内使用明火、使用功率大于400W的电器设备，如电饭煲、电磁炉等，除驿站配备的烧水壶和驿站配备的微波炉、风扇外。不得在驿站内摆放躺椅、行军床、床铺等，不得在驿站午睡、留宿过夜。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严禁在城市管理驿站内使用瓶装液化气。

【一般项63】4.6.11.场所内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设置应齐全，且应定期检查是否能够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一般项64】4.6.12.驿站设施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安全可靠。

#### 4.7.工具间要求

【一般项65】4.7.1.工具摆放整齐：工具间内应设置合理的储物架或工具箱，确保各类维修工具、清洁用品等物品分类摆放整齐，避免乱摆乱放现象。

【一般项66】4.7.2.无杂物堆积：工具间内不得存放与公厕管养无关的物品，避免杂物堆积造成安全隐患和管理困难。

【一般项67】4.7.3.清洁卫生：定期清扫工具间，保持地面、墙面及储物设施的清洁卫生，防止灰尘、污垢等污染物积累。

【一般项68】4.7.4.防火安全：工具间内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栓等，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处于有效状态。同时，工具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一般项69】4.7.5.用电安全：对于需要使用电力的设备，如电动清洁工具等，应确保电源线路安全、接头牢固，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用电安全，避免触电事故发生。

【一般项70】4.7.6.工具保养：定期对维修工具进行保养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对于损坏或无法使用的工具应及时更换或修复。

【一般项71】4.7.7.标识清晰：对工具间内的各类物品进行标识和分类，便于管理人员快速找到所需物品。同时，可以制作工具清单或使用电子管理系统进行工具管理。

【一般项72】4.7.8.制度完善：建立健全的公厕管养工具间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和奖惩机制。通过制度化、管理，提高工具间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一般项73】4.7.9.定期检查：定期对工具间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符合安全、整洁、有序的要求。同时，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和处理。

【一般项74】4.7.10.空间布局合理：工具间的空间布局应合理，确保管理人员能够顺畅地进出和操作。同时，应考虑到未来可能增加的设备和工具的需求，预留一定的空间。

【一般项75】4.7.11.通风良好：工具间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以防止潮湿和异味等问题。可以安装排气扇或开窗通风等方式来改善通风条件。

【一般项76】4.7.12.防虫防鼠：为防止虫害和鼠害对工具间造成损害，应采取相应的防虫防鼠措施。如安装纱窗、放置防鼠板等。

#### **4.8.内外墙面及屋顶要求**

【一般项77】4.8.1.内外墙面和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一般项78】4.8.2.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一般项79】4.8.3.公厕顶棚玻璃、菠萝格、钢结构、灯具干净、无污垢，商业服务站及休憩平台整体环境洁净。

#### **4.9.作业管理要求**

【一般项80】4.9.1.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对公厕保洁与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公司管理人员应每天对标段内每座公厕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

【一般项81】4.9.2.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一般项82】4.9.3.公司项目负责人应定期组织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内容涵盖作业标准及流程、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等方面。

【一般项83】4.9.4.公厕片区管理员每天必须对所管理的公厕全覆盖检查不少于2次，单座一次停留时间不少于10分钟，每周必须进行不少于4次不定点、不定期夜查。

【一般项84】4.9.5.公厕应实行夜间巡检制度。夜间保洁人员下班期间应安排夜间巡检人员定期巡检，每座公厕巡检时间不少于10分钟，每座公厕巡检的频次不少于2次，夜间巡检人员应填写巡查记录并留存夜间巡检影响资料。

【一般项85】4.9.6.公厕保洁人员应严格落实工作职责，每天做好公厕常态化保洁。

#### **4.10.应急迎检工作要求**

【一般项86】4.10.1.在重大节日、公共活动、迎接检查或临时清理突发性环境卫生问题时，必须积极配合采购方认真做好相关作业服务，不留卫生死角、设备故障和安全隐患。

【一般项87】4.10.2.项目所在镇街发生疫情传播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标人需无条件按照政府统一调度要求，协助完成防疫工作。

【一般项88】4.10.3.发现突发事故或紧急重大任务通知后，中标人应在1小时内启动应急工作方案和作业计划，组织充

足的应急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提前或延长公厕等设施服务时间，确保作业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和上级检查验收要求。

【一般项89】4.10.4.编制公共厕所应急预案，应包括停水、停电、紧急报修、发生治安事件等方面的应急措施。

【一般项90】4.10.5.当遇到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管道堵塞、人流量剧增等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公共厕所服务连续、正常。

【一般项91】4.10.6.针对省、区、市各类迎检工作；节假日及各项重大活动用厕保障；停水、停电、恶劣天气等突发情况的用厕保障。

#### ★4.11.安全生产要求

①中标人应制定并执行全面、完善、针对各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劳动保障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做到安全第一、责任到人、严密防控，规范实施各项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并由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每日巡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具装备和设施设备使用及保养情况，主动排除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出现事故全力控制，举一反三，严防死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到位。

②公厕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安全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专业技能，做好安全培训、监督安全制度的落实执行，确保公厕成为公众安心使用的公共场所。时刻关注公厕内外的安全状况，能够迅速识别并评估潜在的安全隐患，如火灾、拥挤、紧急医疗事件等，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或应对。

③为作业人员配备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服（冬、夏）、手套、拖把、垃圾篓、抹布、除臭剂、清洁用品和提示牌等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清洁卫生用品和小型作业工器具及厕所卷纸、洗手液、绿植等，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保证作业期间的正常使用需求。

④妥善保管并定期维护公共厕所中的设备设施，承担相关保管费用支出，保证其安全、无损失。

⑤安排员工参加作业服务的上岗培训和定期学习，达到相应岗位上岗资格，掌握安全规程，并逐渐提高工作素质和作业水平。

⑥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抓好劳务、计生、治安、维稳等内部工作，不得发生扰乱社会治安、越级上访等事件。

⑦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⑧公厕照度满足使用要求，避免因光线不足等问题，造成安全事故。

⑨公厕定时消杀，防止蚊虫滋生、病毒细菌传播。

⑩公厕地面保持干净清爽无障碍物，地面清洗作业时应设置提示标志，避免造成人员跌倒滑倒的安全事故。

公厕设施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安全可靠。

公厕保洁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作业。

公厕管理人员须经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后上岗，熟练掌握有限空间作业规程，要学会基本的安全逃生技能。

禁止在公厕堆放除作业工具之外的物品，禁止乱拉电线，严禁使用明火。

用电要符合安全要求，并应在明显的地方放置有效的灭火器。

树立安全意识，做好防盗、防火、防漏电、防伤亡等工作。

##### 4.11.1.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监督机制

①中标人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抓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

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和监督检查制度，中标人应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每季度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通报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及时整改排除隐患。

③中标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类事故及灾害应急预案，并报业主办案核准，设专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及监督检查制度，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到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对设施管理员、设备操作员等相关人员必须全部进行安全教育和规范的操作培训，未经培训和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新上岗的人员必须跟班作业，熟练掌握各项规范操作，经用人单位实操考核通过

记录在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

#### 4.11.2.公共厕所安全生产要求

- ①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②公厕照度满足使用要求，避免因光线不足等问题，造成安全事故。
- ③公厕定时消杀，防止蚊虫滋生、病毒细菌传播。
- ④公厕地面保持干净清爽无障碍物，地面清洗作业时设置提示标志，避免造成人员跌倒滑倒的安全事故。
- ⑤公厕设施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安全可靠。
- ⑥公厕保洁人员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行作业。
- ⑦场所内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设置应齐全，且应定期检查是否能够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 4.11.3.城市管理驿站

- ①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存放易燃、易爆、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 ②严禁在城市管理驿站内使用瓶装液化气。
- ③场所内消防器材、应急照明灯设置应齐全，且应定期检查是否能够保证应急使用要求。
- ④热水热饭相关设备规范使用，人离电断、设备关，避免产生安全事故。
- ⑤驿站设施设备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安全可靠。

#### 4.11.4.化粪池清掏运输

严格按照《环卫化粪池清掏作业管理规定》落实环卫化粪池清掏管理。为做好环卫化粪池清掏作业管理，避免发生意外，确保安全。根据具体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 （1）部门职责

负责按合同和有关规定具体实施化粪池清掏作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按相关规定要求报批，配齐专用车辆及设施设备。

##### （2）基本要求

- ①环卫化粪池出现渗漏、池盖破损的，应及时组织修复到位。
- ②环卫化粪池及时清掏，每半年至少清掏一次，确保不外溢。
- ③接到化粪池外溢等异常情况报告的，应及时告知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异常情况扩大化，24小时内协调化粪池管理单位等相关部门清掏解决。

##### （3）现场清掏作业管理

- ①化粪池清掏作业时，应在维护作业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措施，维护作业现场严禁吸烟，未经许可严禁动用明火。
- ②井盖开启后，作业人员严禁站立于化粪池井口，应充分通风，气体检测满足要求后，方可开始作业。必须有人在现场监护，并在井口周围设置明显的防护栏及警示标志。
- ③现场应安排具备应急救援知识的现场安全监护人员，并为其配备通讯、救援设备。作业过程中，现场安全监护人不得离岗。
- ④吸粪作业时，吸粪车应套好吸粪胶管放入化粪池内，做好防护工作，防止污染周围环境。
- ⑤如需下井作业，必须履行报告程序，下井前必须进行充分通风和气体检测，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并配备防毒面具、安全带(绳)等安全防护用具。
- ⑥清掏后池内应当无块状粪渣、无沉积物，进口、出口以及排水管道通畅，并留有适量粪液作为发酵剂。
- ⑦化粪池按标准清理完毕后，应盖好化粪池井盖，清洗干净作业场地。

##### （4）粪渣收运处置管理

- ①化粪池清理出来的粪渣必须当天清运完毕，不得裸露堆放和过夜。粪渣必须运到指定的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倾倒。

②中标人负责化粪池粪渣收运车辆信息及实际收运情况，确保车辆信息、收运情况等真实准确。

③实行粪渣运输车辆登记卡管理制度。

④化粪池清掏收运车辆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和完好状态。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撒漏。

#### 4.11.5.主要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

①主要负责人是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对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②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防治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有关规定；

③建立健全和贯彻落实公司各级组织和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并组织实施；

④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⑤按规定组织垃圾收运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⑥督促、检查垃圾收运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⑦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⑧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并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调查、登记。

#### ★（五）中标人管理职责

5.1.依照规定作业质量标准、作业方式及作业规范，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日常作业。

5.2.负责公厕保洁人员培训工作、人员聘任及调配安排。

5.3.配备项目负责人、片区管理员、夜间巡检人员、水电及设施设备维修人员、安全生产人员、智慧平台运维技术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必须有明确的内部考核制度，有专门的机构负责项目质量监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

5.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并按照环卫行业监管、人社及工会等相关部门的最新政策文件，落实员工各项劳动权益。

5.5.必须为保洁人员提供必要劳保用品(按需配发，由中标人统筹安排，工作服装每年不少于2套)、作业工具。

5.6.须规范管理、文明作业，加强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记录。中标人负责做好公厕保洁人员的日常监管、定期考核、确保人员定时定点、规范作业。

5.7.配合采购人做好经费拨付，根据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凭证、单据及明细等材料。

5.8.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配合检查工作。

5.9.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培训，所雇佣的员工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必须以人为本采取应急措施抢救并及时报告采购人。

5.10.负责用水用电安全，并规范使用，不得有偷水、偷电行为。

5.11.服务期间，如根据最新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调整公厕管养作业标准、作业规范及监管考核办法，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5.1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检查，中标人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公厕卫生保洁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街镇的统一指挥，完成区、街镇交办的重大突击性任务。

5.13.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所雇佣的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应马上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并在10分钟内报告采购人。

5.14.如遇上级政策制度调整，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政府的安排，做好公厕管理模式转变工作，政府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15.开展一月一期的专项培训。重点针对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内容涵盖作业标准及流程、安全生产、文明服务等方面，提高管理人员业务熟练度和巡查作业规范，提升保洁员作业标准和服务意识。

#### （六）智慧化公厕建设要求

## 【▲重要项01】6.1.平台对接总体要求

6.1.1.制定对接技术指南。中标人企业端平台开发人员应主动与政府端监控平台开发团队加强需求调研和技术交流，明确对接思路，核对对接技术标准，结合实际情况，细化企业端平台与政府监管平台对接工作实施方案及技术方

6.1.2.统一对接标准规范。区域综局负责委托监管平台开发单位制定完善的人员信息录入、信息采集终端编码规则、接口规范、平台运行、监管考核报表、突发事件预警、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建立平台对接标准规范体系。中标人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组织推进企业端平台与政府监管平台对接工作；

6.1.3.中标人应按区级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公厕管养等全模块的运行平台，政府端监管平台达到数据接入条件后1个月内，中标人应将相关运行数据接入政府端监管平台，若中标人未按期完成数据接入的，扣罚当月对应合同经费1%。

6.1.4.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加强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测评、容灾备份、拓展网络带宽，建立上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满足智慧监管和服务应用需求。中标人应及时上报安全态势和事件信息，政府端监管平台运营服务商应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及时通报、整改问题，排除风险隐患。

## 【▲重要项02】6.2.主要功能要求与硬件配置标准

中标人公厕智慧化管理系统应实现公厕保洁员、片区管理员、夜间巡检人员、街镇巡查人员、管理人员等全部人员考勤管理，公厕维护维修的巡检、上报、派单、维修、复核、终结全流程监管，公厕安全管理与应急响应调度等功能。

6.2.1.厕所管理系统应具备人员考勤管理、人流及厕位监测系统、报修与评价系统、安全管理与应急响应调度等功能模块。实现公厕保洁员、片区管理员、夜间巡检人员、街镇巡查人员、管理人员等全部人员考勤考勤打卡记录带抓拍图片推送，人流量统计，公厕维护维修的巡检、上报、派单、维修、复核、终结全流程监管及用户评价数据推送、汇总或调取，夜间长时间滞留报警及报警信息推送、紧急呼叫按钮报警信息推送、智能消防报警等基本功能。智慧化平台硬件提升改造配置如下：

序号	主要设备或模块	功能要求	配置标准
1	人流及厕位监测系统	配置有线网络，具备夜间可视、公厕人流量统计功能，形成人流及厕位使用统计报表	客流摄像机 (1) 具备1080P高清分辨率，清晰捕捉进出公厕的人员 (2) 具备25fps的帧率 (3) 具备广角镜头 (4) 自动标定检测区域，检测精度高，具备双向计数功能，能够同时统计进入和离开公厕的人员数量 (5) 采用稳定的网络传输协议 (6) 具备远程访问功能

2	人员考勤管理系统	<p>固定点打卡与智能工牌打卡相结合，配备智能工牌、信息采集设备终端，具备作业人员轨迹自动上传、考勤打卡记录带抓拍图片推送等功能，形成全部人员考勤统计报表。</p>	<p>智能工牌</p> <p>公厕片区管理员、保洁员、夜间巡检人员须配置智能工牌，以实现定位、在岗考勤。</p> <p>(1) 具备定时上报坐标点能力，内置北斗定位，定时间隔<math>\leq 2</math>分钟。</p> <p>(2) 具备静止状态识别能力，随坐标点同时上报。</p> <p>(3) 电池电量满足单次充满电使用时长<math>\geq 48</math>小时，避免作业过程中出现电量不足的情况。</p> <p>(4) 具备语音报时；</p> <p>(5) 设备具备SOS一键报警；</p> <p>(6) 设备具备MQTT/HTTP协议传输能力，可直连接入区监管平台。</p> <p>公厕考勤设备</p> <p>(1) 内置2G/3G/4G网络通讯模块，支持全网通；</p> <p>(2) 设备具备MQTT/HTTP协议传输能力，可直连接入监管平台。</p> <p>(3) 支持智能工牌打卡考勤</p> <p>(4) 支持多时段考勤设置</p>
3	报修与评价系统	<p>具备巡检、上报、派单、维修、复核、终结全流程监管，用户评价数据推送、统计或调取功能，形成设备设施维修统计报表。</p>	<p>通过设备报修二维码或触控面板实现巡检、上报、派单维修、复核、终结录入操作用户也可以通过二维码或触控面板进行评价和留言操作上传到智慧公厕管理平台。</p>

4	安全管理与应急响应调度	夜间长时间滞留报警及报警信息推送、紧急呼叫按钮报警信息推送、智能应急报警等功能，形成统计报表。	<p>监控摄像机：配置有线网络，要求不低于800万像素呈现流畅细腻的超高清实时视频，水平旋转角度可达340°，垂直旋转角度可达125°。具备夜间可视、长时间滞留报警、报警信息推送、滞留语音提示等功能</p> <p>智能应急烟雾监测及火灾报警器。采用光电式智能烟感，对厕间监控区域烟雾火警进行探测，达到浓度值，提示报警。</p> <p>紧急呼叫：固定按钮，紧急呼救按钮报警信息推送。</p>
5	智能控制柜	含集中控制器、POE交换机、排插、开关电源、防误智能锁、485转换模块、路由器。	
6	管理单元	含管理软件、硬盘录像机、硬盘等。	

6.2.2.智慧厕所系统设备连接应能最大程度地保障系统传输的稳定性，减少后期维护成本。厕所前端形成一套完成系统闭环，可以联网（5G、4G）运行，也可以脱网独立运行。监控视频应采取有线网络连接。

6.2.3.公厕保洁员、片区管理员、夜间巡检人员、街镇巡查人员、管理人员等全部人员配置智能工牌，应具备人员绑定、智能考勤、北斗系统实时定位、运动轨迹生成等功能，可实时获取人员作业过程中的位置信息、时间信息、作业状态情况。出现异常时进行提醒管理，避免出现串岗、违规滞留等违规行为。

6.2.4.每座公厕安装摄像头不少于1个，24小时开放的独立厕间门口额外加装一个摄像头，所有摄像头必须联网接入企业端平台。夜间可视、长时间滞留报警、报警信息推送、滞留语音提示等功能。

6.2.5.报修与评价系统，通过在公厕管理间配置触控平板，实现巡检、上报、派单、维修、复核、终结全流程监管，用户评价数据推送、统计或调取功能。

6.2.6.公厕保洁信息接入便民服务平台。中标人应收集公厕的位置、坑位数、卫生情况、延伸服务等基本数据，将位置等相关信息推送至e福州、导航地图等便民服务平台。用户可通过e福州、导航地图等平台的服务功能，快速定位筛选厕所，了解公厕相关信息。

### 【▲重要项03】6.3.企业端运行平台技术要求

#### 6.3.1.企业端运行平台总体目标

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5G及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依托云平台、物联网接入开放平台，对环卫作业全过程、全方位的进行精准管理和调度，实现规范运营、达标作业和安全作业。

#### 6.3.2.企业端运行平台功能要求

运维平台主要功能包括工人作业监管、事件监管、作业质量监管。以可量化监管指标为重点，通过自动巡查、报告审核、现场核查、专项咨询等方式，开展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专业化的作业服务。

智慧公厕管理平台（企业软件部分）

#### ①公厕信息台账

公厕基本信息的管理，包括公厕名称和等级、开放时间、所属公司、公厕保洁员姓名等，并可在地图实现定位落点。

#### ②人员信息台账

人员基本信息的管理，包括人员姓名、所属公司、岗位、性别、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

#### ③公厕巡查人员巡查轨迹

巡查人员携带人员定位工牌，实现在线查看巡查人员巡查轨迹以及历史巡查轨迹。

#### ④智慧公厕物联数据接入、展示、分析

平台需接收并展示公厕安装的物联设备数据，如人流量，厕位数据，环境气体数据，高清摄像头拍摄画面，人员打卡数据等。

#### ⑤人员考勤系统

公厕保洁员考勤系统，平台根据公厕开放时间，公厕开放时间和关闭时间设置两次打卡要求，同时在开放期间，避免公厕保洁员中途溜岗，平台需生成随机或定时打卡任务。公厕保洁员通过智能工牌或考勤设备将打卡记录传输至平台，由平台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缺卡的公厕/管理人员置顶提示。

巡查人员考勤系统，通过巡查公厕点位设置，分配公厕巡查任务，巡查人员携带工牌进行各公厕巡查时自动打卡各公厕巡查记录，记录每次到各公厕巡查时间点。并生成巡查任务中进行各公厕已巡查或未巡查的结果判断。

#### ⑥设备维修申报流转系统

公厕保洁员，巡查人员，居民群众，可通过各公厕设备报修二维码或显示面板，上传设备问题，照片，公厕信息，进行设备报修；还可上传评价意见。工单流转需记录上报的信息外，还需记录上报时间，处理完成时间，处理完成结果照片。

#### ⑦数据汇总与报表生成

将运行平台日常人员考勤、设备报修等数据自动收集汇总，以数据报表的形式进行展现。**1.人员考勤报表：**根据定位终端上传的上岗时间、离岗时间、溜岗、脱岗时间等进行汇总统计，实现对人员的考勤时间、考勤状态、违规情况等进行管理。**2、异常数据管理：**按月对人员违规情况进行统计管理，可以实现对人员作业规范性的监督。

#### ⑧平台智慧大屏

智慧大屏需展示公厕在地图上落点，点击地图上落点能查看具体公厕信息以及物联设备数据，同时具备公厕列表，人员信息列表。设备报修工单流转等。

#### ⑨数据上传与对接

企业智慧公厕管理系统，需将以上功能数据，按照要求对接至区政府智慧公厕管理系统。

### 6.3.3.企业自有平台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2个月内应通过配置人流及厕位监测系统、设备报修与用户反馈系统、智能工牌无感考勤、高清摄像头等设施，在企业端智慧化管理平台实现人员考勤管理、维护维修全流程监管、安全管理与应急响应调度等功能。同时，应按区级主管部门要求，完善涵盖公厕管养等全模块的运行平台，并将相关运行数据接入区政府端监管平台，日常工作过程中企业端平台能实时接收区监管平台下发的突发任务、应急事件，可在企业平台端对事件进行处置并上报反馈至监管平台。

## 【▲重要项04】6.4.政府端运行平台技术要求

**6.4.1.制定对接技术指南。**中标人企业端平台开发人员应主动与政府端监管平台开发团队加强需求调研和技术交流，明确对接思路，核实对接技术标准，结合各街镇服务实际情况，细化企业端平台与政府监管平台对接工作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做好对接部署和技术保障。

**6.4.2.统一对接标准规范。**区域综局部门负责委托监管平台开发单位制定完善的人员信息录入、信息采集终端编码规则、接口规范、平台运行、监管考核报表、突发事件预警、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建立平台对接标准规范体系。中标人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组织推进企业端平台与政府监管平台对接工作。

**6.4.3.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加强安全规划、安全建设、安全测评、容灾备份、拓展网络带宽，建立上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满足智慧监管和服务应用需求。中标人应及时上报安全态势和事件信息，政府端监管平台运营服务商应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及时通报、整改问题，排除风险隐患。

#### 智慧公厕管理平台（政府软件部分）

##### ①公厕信息台账

公厕基本信息的管理，包括公厕名称和等级、开放时间、所属公司、公厕保洁员姓名等，并可在地图实现定位落点。

##### ②人员信息台账

环卫人员基本信息的管理，包括人员姓名、所属公司、岗位、性别、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等基础信息。

##### ③公厕巡查人员巡查轨迹

巡查人员携带人员定位工牌，实现在线查看巡查人员巡查轨迹以及历史巡查轨迹。

##### ④智慧公厕物联网数据接入、展示、分析

平台需接收并展示公厕安装的物联网设备数据，如人流量，厕位数据，环境气体数据，高清摄像头拍摄画面，人员打卡数据等。

##### ⑤人员考勤系统

公厕保洁员考勤系统，平台根据公厕开放时间，公厕开放时间和关闭时间设置两次打卡要求，同时在开放期间，避免公厕保洁员中途溜岗，平台需生成随机或定时打卡任务。公厕保洁员通过智能工牌或考勤设备将打卡记录传输至平台，由平台进行统计分析，并将缺卡的公厕/保洁员置顶提示。

片区管理员、夜间巡检人员等巡查人员考勤系统，通过巡查公厕点位设置，分配公厕巡查任务，巡查人员携带工牌进行各公厕巡查时自动打卡各公厕巡查记录，记录每次到各公厕巡查时间点。并生成巡查任务中进行各公厕已巡查或未巡查的结果判断。

##### ⑥平台智慧大屏

智慧大屏需展示公厕在地图上落点，点击地图上落点能查看具体公厕信息以及物联网设备数据，同时具备公厕列表，巡查人员列表，设备报修工单流转等。

##### ⑦设备维修申报流转系统

区平台接收企业平台的工单上报信息，以及处理结果，查看问题处理时长，以及处理结果对比和负责人信息。将长时间未处理，或处理时长过长工单进行置顶。

##### ⑧数据汇总与报表生成

将运行平台日常人员考勤、设备报修等数据自动收集汇总，以数据报表的形式进行展现。**1.人员考勤报表：**根据定位终端上传的上岗时间、离岗时间、溜岗、脱岗时间等进行汇总统计，实现对人员的考勤时间、考勤状态、违规情况等进行管理。**2.异常数据管理：**按月对人员违规情况进行统计管理，可以实现对人员作业规范性的监督。

#### 【▲重要项05】（七）管理体制及人员接管方案

##### 7.1.项目管理机构

###### 7.1.1实施机构

中标人为本项目的执行单位，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

###### 7.1.2.项目接管

原公厕管养服务合同到期后自动移交给新的中标人。过渡期原合同的服务范围与本项目有重叠的部分，应根据其具体服务面积及内容，结合《福州市晋安区公厕管养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价，对本项目的服务经费进行核减，直至过渡期结束为止。若原公厕管养服务单位或新中标人对服务内容存在异议，报上级主管单位确定为准，过渡期间考核方式参照原合同执行。

###### 7.1.3.管理中心

项目管理中心下设综合管理中心、财务中心、项目运营管理中心。整个项目的统筹管理由项目运营管理中心全权负责。

主要职责：

①综合管理中心负责后勤考核管理及人事招聘等工作；

②财务中心负责项目费用支出及人员工资发放工作；

③项目运营管理中心负责管理项目部、质量督察部。

④中标人对各作业小组实行定岗定员，职工工资与功效挂钩，根据不同岗位确定不同工资。根据管理岗位、工种等因素来确定各层次人员的平均工资（含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费用）。

## 7.2.人员接管方案

坚持“以人为本、因人制宜”的原则，从维护工人切身利益出发，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理顺劳动关系，妥善安置原有工人，规范操作，稳步实施，坚持确保稳定的原则。把做好工人思想工作贯穿于接管全过程，化解矛盾、消除不稳定因素，确保工人安置方案的顺利实施和社会稳定，达到平稳过渡，不影响正常环卫作业。

### 7.2.1.原有人员的处置

①要求中标人坚持无条件全部吸收接纳原有环卫作业人员的原则，设置三个月的平稳过渡期，过渡期内不恶意减员，不大规模裁员。

②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充分尊重职工的意愿，职工可“双向选择”，自行选择留岗或选择离职。

③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服务期间随着机械化普及和人员的优化整合，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的前提下，过渡期后作业人员将在合理范围内精减，实行末位淘汰制，维持最佳配置数量，保证高质高质量完成服务作业。

④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

### 7.2.2.其他人员（临时工和合同工）接管

包括临时人员及公益性岗位人员，中标人无条件接管，适当提升工资、福利待遇，且调整工资结构，纳入中标人绩效考核管理系统。

## 7.3.设备接管方案

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按以下两种方式选择设备接管方案：

①设备产权归政府所有，中标人向政府租赁项目所需的可用设备，租赁费补充到服务费用中，由中标人承担运营维护费。

②设备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资产评估，由中标人回购，设备产权转移给中标人，回购费补充到服务费用中，由中标人承担运营维护费。

## （八）项目应急方案技术和服务要求

### 8.1.应急组织与指挥体系

#### 【一般项92】8.1.1.应急组织

应急组织由公厕所在单位和附近居民自愿组成的队伍构成，专门负责公厕安全保卫和应急处置工作。队伍成员包括管理人员、维修人员、保洁人员等，各成员需明确自身职责和任务分工。

#### 【一般项93】8.1.2.指挥体系

指挥体系由应急领导小组、指挥部、各岗位应急人员和后勤支援部门组成。以指挥部为核心，各部门协调配合，层层分工，形成一个紧密有序的指挥体系。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总体决策和指挥，指挥部负责具体执行和协调，各岗位应急人员负责现场处置和救援，后勤支援部门负责物资保障和后勤保障。

### 8.2.应急预案流程

#### 【一般项94】8.2.1.应急预案启动

公厕管理人员在发现紧急事件后，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和紧急呼叫中心，通知指挥部成员到指挥中心集合，同时安排人员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一般项95】8.2.2.第一时间处置

公厕管理人员要立刻赶到现场，了解事件情况，判断事态严重程度，评估危害范围和难度，核实人员和设备情况。根据情况，及时做好封控、疏散、救护等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人员伤亡加重。

#### 【一般项96】8.2.3.应急处置

根据事件性质、情况和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故障：如供水、供电、通风等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联系相关单位进行抢修，并采取临时措施保障公共厕所正常使用。

安全事故：如摔伤、火灾等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根据事故情况采取紧急疏散、灭火等措施。

公共卫生事件：如传染病、异味等公共卫生事件，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清理、消毒，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其他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应根据事件情况启动相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共厕所正常使用。

#### 【一般项97】8.2.4.应急预案现场演练

公厕管养应急预案现场演练是提升公厕管理人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保障公众安全和卫生的重要措施，提高应急反应能力：通过模拟突发事件场景，检验公厕管理人员的应急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发现应急预案中的不足之处，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增强公众安全意识：通过演练，向公众宣传公厕安全知识，提高公众的自我保护 and 自救互救能力。

#### 【一般项98】8.2.5.整理归档

一旦应急事件得到控制，应在最短时间内重新开放公厕，并及时做好事件分析总结和记录。同时，整理归档事故处理过程、措施和效果，并进行反思和总结，不断优化完善应急预案。

### 【▲重要项06】8.3.应急保障措施

#### 8.3.1.应急物资储备

应急指挥部应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急救包、灭火器、消毒液等，并定期检查应急物资的有效期，确保物资充足、完好。

#### 8.3.2.应急设备配备

应急分队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如抽水机、发电机、照明设备等，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有效地应对各种情况。

#### 8.3.3.人员培训与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和反应速度。演练内容包括设备故障、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通过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发现不足和缺陷进行改进。同时，加强对应急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确保他们熟悉应急预案和操作流程。

#### 8.3.4.加强事前预测和风险评估

加强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事前预测和风险评估，提高管理团队对各类重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通过定期检查和评估公厕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和维护情况，及时发现和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8.3.5.除常规性作业安全应急外，考虑市场竞争及环境因素等不确定性，中标人遇到困境、资金问题、企业倒闭、人员等风险，培养一定专业管理人员和队伍。

### 【▲重要项07】8.4.具体应急措施

#### 8.4.1.设备故障应急措施

供水故障：发现供水故障后，立即关闭相关阀门以防止水资源浪费，并联系供水单位进行抢修。同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如使用储水设备）保障公共厕所正常使用。

供电故障：发现供电故障后，立即联系电力部门进行抢修，并启用备用电源（如发电机）保障公共厕所照明和通风等基本需求。

通风故障：发现通风故障后，立即开启窗户等自然通风设施进行通风换气，并联系专业维修人员进行抢修。

#### 8.4.2.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摔伤事故：发现摔伤事故后，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救治（如止血、包扎等），并拨打急救电话请求专业救援。同时，

做好现场保护和疏散工作防止二次伤害发生。

火灾事故：发现火灾事故后，立即启动火灾应急预案组织灭火和疏散工作。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初期灭火并拨打火警电话请求专业救援。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和人员疏散工作防止火势蔓延和人员伤亡扩大。

#### 8.4.3.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

传染病疫情：发现传染病疫情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清理和消毒工作。对疑似病例进行隔离观察并联系疾控部门进行排查和治疗。同时加强公厕卫生管理和通风换气工作防止疫情扩散。

异味问题：发现异味问题后，立即对异味来源进行排查并采取措施消除异味（如使用除臭剂、加强通风等）。同时加强公厕卫生管理和清洁消毒工作防止异味问题再次发生。

#### 8.4.4.重要活动移动公厕设置

##### （1）灵活部署与快速搭建

选址原则：根据活动规模和人流密度选择点位，优先靠近交通枢纽或人流聚集区，无需地基施工即可快速安装。

类型选择：小型移动公厕：适用于街头巷尾或小型活动，模块化设计，成本低且功能齐全。中型移动公厕：适合社区广场、中型景区，可扩展母婴室、无障碍厕位等模块。大型移动公厕：用于万人级活动（如音乐节、赛事），配备男女分区、智能引导系统及空调设备，单日服务能力达数千人次。

##### （2）智能化与环保设计

智能管理：通过传感器监测使用频率、清洁状态，实现远程调度维护。

节能系统：采用太阳能供电、节水冲水装置，废水处理用于灌溉或冲洗，减少环境影响。

卫生保障：内置紫外线消毒设备和通风系统，确保空气质量和卫生标准。

##### （3）应急调配流程

快速响应：接到任务后1小时内组织10人以上保洁及维修团队到场，优先保障主会场及周边区域。

协同作业：结合各部门，确保设施维护同步进行。

### ★（九）履约验收方案

#### 9.1.履约验收主体

本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福州市晋安区环境卫生中心等。

#### 9.2.履约验收时间

履约验收主体在服务期限内以每月/每周以定期、不定期抽查形式，进行检查考评。

#### 9.3.履约验收方式

由福州市晋安区环境卫生中心组建验收小组，通过政府端监管平台精细化考评、作业质量考评、专项检查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对中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注：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9.4.履约验收程序

为规范本项目公厕管养工作，提高作业和管理服务水平，根据《福州市晋安区公厕市场化管养考评评分标准表》对管养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评议结果支付服务经费。

##### 9.4.1.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 9.4.1.1.考评办法

为规范公厕市场化管养工作，提升公厕作业和管理服务水平，市场化管养的公厕实行日常考评和专项扣罚相结合的监管机制，采用考评的方式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并通过专项扣罚措施督促中标人做好服务保障，每月根据考评得分及扣罚情况核拨管养经费，扣罚经费不予返还。

###### 9.4.1.2.考评范围和内容

（1）基础要求：专人管、按时开。所有公厕门厅悬挂《公厕责任牌》、《公厕管理标准》，注明开放时间，有专人管理、专人保洁，并按规定时间开放。公厕管理实现“十无十有”，即十无：无蚊蝇、无臭味、无垃圾、无尿垢、无便渍、无积尘、

无积水、无污渍、无乱贴乱画、无纸篓满溢；十有：有保洁员服务、有厕纸、有洗手液、有烘手器、有美化绿植、有定时消杀、有除臭设备、有标识标牌、有管理台账、有导航定位。

(2) 考评范围：市场化管养范围内的环卫公厕(包含新增公厕)。

(3) 考评内容：公厕责任制度落实情况；公厕保洁质量情况；公厕设施设备管理情况；作业规范执行情况；文明作业优质服务落实情况。

#### 9.4.1.3.服务质量考核计分方法

(1) 日常考评由区环卫中心占比**100%**（含安全考评**20%**）组成，专项扣罚由市级通报排名、检查保障不力、工作不到位被点名批评或通报等项目组成。

(2) 区环卫中心占比**100%**（含安全考评**20%**）。实行“周考评、周通报、月总结”的考评方式。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对照《福州市晋安区公厕市场化管养考评评分标准》(附后)进行量化打分，每周对晋安平原六街镇范围内管养公厕进行抽查检查、考评，并将检查情况通报至管养企业整改与反馈。每月做好公厕检查、考评等相关材料存档工作。

(3) 月考评总分。汇总计算月考评总分，月考评总分=区环卫中心检查考核月考评分×**100%**+奖励分，月考评总分作为核拨管养经费的主要依据。

#### 9.4.1.4.评分标准

##### (1) 处罚措施

①管养经费与考评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月考评总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管养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管养服务费用，即应付服务费用=单座公厕月管养经费中标价×公厕座数×(月考评总分/**100**)-专项扣罚金额。

②国家级重大活动或国家级检查保障不力的扣除当月管养经费**10000**元；省级重大活动或省级检查保障不力的扣除当月管养经费**5000**元；

③因工作不到位，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000**元；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批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000**元；被区级主管部门或街道办领导批评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000**元；

④被新闻媒体曝光、被群众投诉等问题，未及时处理并积极消除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000**元；

⑤保洁员脱岗**15**分钟以上，经查情况属实的，每发现一次扣罚**500**元。

⑥公厕缺厕纸或洗手液，**10**分钟内未补足的每发现一次扣罚**500**元。

⑦公厕设施设备损坏、缺失等未及时维修或更换，每发现一次，扣罚**1000**元。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经费从采购人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⑧化粪池满溢未及时清掏或管道堵塞未及时疏通，每出现一次，扣罚**2000**元。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经费从采购人应付服务费用中扣除。

⑨项目内发生**1至2**人重伤或**5**万元至**1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000**元；

⑩项目内发生**1**人（含）以上死亡或**3**人（含）以上重伤或**100**万元（含）以上经济损失的环卫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0000**元；

□项目内发生**3至10**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000**元；

□项目内发生**10**人至**30**人（含）的有效信访案件，经裁定企业负主要及以上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起，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0000**元；

□每月申请拨付经费时需提交上一个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000**元；未按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培训的，专项扣罚每季度末月服务经费**2000**元；

□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3000**元；无指定安全生产责任人的，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000**元；

□日常巡查中如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或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的，每发生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000元。

□未积极主动、按时完成考核主体及区环卫主管部门交办的环卫相关工作的，每发现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2000元。

□在全市环卫综合绩效考评排名中，晋安区公厕连续两个月排名低于（含）第二名或全年累计三个月排名低于（含）第二名，每个街镇专项扣罚中标人当月服务经费2000元，若晋安区排名倒数第一，每个街镇专项扣罚中标人当月服务经费5000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公厕使用者收取费用。若发现收费行为，每发现一次，专项扣罚中标人当月服务经费2000元。

□不得出现利用公厕进行销售商品或商品展示的行为，每发现一次，专项扣罚中标人当月服务经费50000元。

□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必须负责用水用电安全，并规范使用，不得有偷水、偷电行为，每发现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0000元，且中标人须承担自来水或电力公司等相关部门的罚款。

□中标人需提供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片区管理员、水电及设施设备维修人员、智慧平台运维技术负责人、夜间巡查人员）每月工资发放及五险一金缴纳证明材料，不得缺少配备管理人员，每发现一次，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10000元（项目经理）、5000元（安全负责人、片区管理员、水电及设施设备维修人员、智慧平台运维技术负责人）、3000元（夜间巡查人员）。

□中标人在中标后2个月内应通过配置人流及厕位监测系统、设备报修与用户反馈系统、智能工牌无感考勤、高清摄像头等设施，在企业端智慧化管理平台实现人流及厕位监测、人员考勤管理、维护维修全流程监管、安全管理与应急响应调度等功能。每发现1座公厕未按期完成，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5000元，每发现1项功能未完成，专项扣罚当月服务经费3000元。

## （2）奖励措施

①中标人当月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其他任务完成出色，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2分；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1分；被区级主管部门或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0.5分。奖励不超过5分/月。

②中标人当月日常作业机制有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的，被市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2分；被市级主管部门或区政府（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1分；被区级主管部门或街道办（领导）通报（批示）表扬的，给予奖励分0.5分。奖励不超过4分/月。

③月考核综合得分不超过100分（超过100分以100分计）。当月公厕服务质量获得省以上级单项荣誉，奖励3分。当月公厕服务质量获得市级单项荣誉，奖励2分。

在全市环卫综合绩效考评排名中，晋安区公厕排名获得单项第一名，所有中标人奖励1分。

④中标人依据《福州市城市公共厕所智慧化建设导则》的标准自行对公厕开展智慧化升级版的建设，如智能消杀控制与检测控制系统等，所有公厕每增加一项智慧化功能，当月给予奖励1分。

## 9.5.履约验收内容

本项目履约验收内容为：对中标单位提供的福州市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管养项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晋安区67座公厕管养（鼓山镇17座，新店镇23座，岳峰镇12座，茶园街道6座，王庄街道5座，象园街道3座，预计新增1座），服务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规范标准等要求的情况进行验收。

## 9.6.履约验收标准

### 9.6.1.福州市晋安区公厕市场化管养考评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
	1、未设置制度牌、标志牌扣10分，制度牌、标志牌破损或悬挂不整齐，扣5分；无管理台账或台账不完善的，扣5分。

责任明确制度完善（10分）	2、服务员未穿工作服或无挂工作牌上岗，扣5分；在工作场所做私活扣5分；脱岗10分钟以上扣5分；
	3、迟开门、早关门，无故关门，扣10分；无故关闭特需间，扣10分。
设施齐全设备完好（20分）	4、屋顶、门窗、隔板、墙体、地面等设施破损，便器、烘手器、水龙头、风扇、灯具、感应器、挂钩、置物架等设备丢失、破损或故障，未上报系统的每处扣10分，已上报系统未维修的扣5分。
	5、无消毒箱或消毒工具、药水不齐全，每项扣10分；
	6、化粪池盖板不密闭、有破损的，扣10分。化粪池周边明显位置未设安全警示标识或标语的，扣1分。
	7、管道堵塞、化粪池满溢，未在管理台账填报并及时清掏疏通的，扣15分。
保洁及时卫生良好（40分）	8、未按消防相关要求设置灭火器的，扣2分，灭火器点检记录不完善的，扣1分。
	9、地面、蹲位或便池有烟头、纸屑、痰迹、尿液等废弃物，每处扣2分；地面足印、污渍较多，每处扣2分；制度牌、标志牌有污迹，扣2分；花格、门窗、玻璃、墙壁有积尘，扣5分；纸篓满溢或桶身不洁，扣5分。
	10、蹲位上及便池有粪迹，积粪，每蹲位扣10分；
	11、小便槽或便器有尿碱，每个扣2分；无自动除臭设备的，扣5分，公厕异味重的，扣5分。
管理到位整洁有序（20分）	12、消杀不力，厕内发现有蛆虫扣10分，苍蝇、飞虫等扣2分。
	13、门、窗、隔板、墙体等有污迹、乱涂写、乱张贴的，每处扣5分；管理间杂乱、吊挂衣物、工具摆放散乱，扣10分；
	14、在厕内饲养家禽和宠物，扣20分；厕所内或周边乱摆杂物、晾晒衣物、私拉乱接电线，每处扣5分。
文明作业优质服务（10分）	15、公厕周边(3米内)发现废弃物（烟头、纸屑、塑料袋、废弃口罩等），每处扣2分，发现2处及以上，扣5分；公厕导厕牌缺失或不规范的，扣2分。
	16、服务态度差，与如厕人员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0分；
	17、厕内无绿植的，扣5分；未提供厕纸，扣5分，未提供洗手液，扣5分，强卖手纸或变相收费，扣10分。

### 9.7.最终合同履约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由福州市晋安区环境卫生中心组建验收小组（邀请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对本项目进行总体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十）退出机制

10.1.服务到期终止。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没有发生违约，服务期限结束时本项目终止。

10.2.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终止。由于政策的变化、不可抗力或财政预算资金出现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正常履行，采购人有权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告知中标人单方面解除本项目合同，并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赔偿金或补偿金。

10.3.中标人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三个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人退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4.中标人月考核综合得分低于80分（不含80分）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中标人退出，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5.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发生违法行为，采购人依据其情节严重程度，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中标人的合同服务项目，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6.如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无法按照服务承诺中的要求完成服务任务，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7.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中标人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0.8.如在服务期间中标人因管理混乱或因违法、违规造成群体性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10.9.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存在挂靠行为的或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保证金。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采用一签多年的形式，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	交货地点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新店镇、岳峰镇、茶园街道、王庄街道、象园街道（具体服务范围:晋安区公厕67座，其中鼓山镇17座（5A公厕4座、4A公厕13座），新店镇23座（5A公厕5座、4A公厕18座），岳峰镇12座（5A公厕8座、4A公厕4座），茶园街道6座（5A公厕1座、4A公厕5座），王庄街道5座（5A公厕3座，4A公厕2座），象园街道4座（其中预计新增1座，5A公厕2座、4A公厕1座）。）
3	★	交货条件	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承诺情况完成本项目内容。
4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1，说明：按履约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6	★	合同支付方式	1、管养服务费用采取“先作业后拨付”方式，根据上月考核结果等次及专项扣罚情况，于次月拨付上月的实际管养费用；2、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月考核总分占总分值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3、如因财政拨款等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延迟支付费用的，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7	★	履约保证金	<p>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p> <p>说明：（1）签订采购合同后30日历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且中标人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2）履约担保以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递交，提供银行保函的投标人，需提供见索即付的保函，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待合同期满且无相关待处理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p>
			<p>1、本项目服务费用的形式为包干制，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以下内容：人员工资（含加班费）、福利劳保费、风险金、人身意外保险费、社保、医保、加班费、台风或临时任务（如遇检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等突击费（包括人员增加费、机械增加费）、防暑降温费、法定节假日、环卫节日慰问费等各种补贴费、工作服装费、人员培训费、项目管理费、保洁费、电话费、税收、管理费、办公费、劳保费、班房租赁费等；设施、设备、工具等的折旧费、维护维修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2、投标总报价必须包含所发生的</p>

一切事故责任及人员伤亡、人员工资提高、通货膨胀压力、物价变动等各方面不可预见的情况和风险因素一律自行承担。3、以上所有费用必须由中标人承担，在工作中出现事故造成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等，采购人不予负责。如遇环境卫生整治活动，需加班加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4、服务期限内如服务区域内的公厕等因封闭、改造、停用等原因造成服务任务减少,应相应的调减服务费，调减金额按中标单价计算确认。5、服务期间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项目公厕管养模式或智慧公厕信息化管理系统要求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6、服务期间因市、区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调整监管考核办法，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7、中标人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1个月内落实完成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服务响应（如智能公厕管养监管系统搭建调试、管理人员、公厕管养人员招聘等），并完成全部交接工作，若存在须整改情形，则扣减后续每月相应服务费的百分之十直至整改完成。8、如遇重大活动、公共卫生或抗台风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公厕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同时坚决服从区、街（镇）的统一指挥，无条件服从人员调动增配要求，完成区、街交办的其他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等）突击性公厕清扫保洁任务。如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服从区、街的统一指挥，或未按照要求完成突击性公厕清扫保洁任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责令服务单位退出，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服务单位违约责任，并根据服务单位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索赔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公厕管养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所需费用、消除恶劣社会影响费用、公厕管养工人转岗安置费用、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等。9、中标人须为各合同包配置如下人员：项目经理（1人）、智慧平台运维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上述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10、中标人负责处理在履行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生产、交通等一切安全事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损失。11、中标人须按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服务期内如果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报告采购人且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学历、工作经验及职称等级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标准，否则每发现一次，采购人扣罚中标人100000元。12、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企业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13、服务期内，某一座公厕如发生政府征收被拆除或被围挡后处于关闭运行状态属于看管阶段。该公厕经费拨付情况：如在当月15日（含15日）前拆除不予拨付该公厕经费，超过15日即在16日至月底拆除的，予以拨付该公厕经费。如接收新增的公厕，经费拨付情况：如在当月15日（含15日）前接收的，予以拨付当月经费；超过15日即在16日至月底接收的，从次月起拨经费。14、中标人应在银行建立专户账户，用于优先发放工人工资，并由环卫企业先行预留一年环卫工人工资至专户账户。15、公厕污水管道如遇市政污水管网改造而重新接入，中标人应协助公厕污水管道接驳新改造的市政污水管网等相关事宜。16、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中将合同总价合理细化，填报每座5A公厕每月的管养服务经费和每座

		<p>4A公厕每月的管养服务经费。服务经费与考核结果及专项扣罚情况相挂钩，在按照月考核总分占总分值（100）比例计算出应付服务经费的基础上，减去被专项扣罚金额，得出应付服务经费，即：应付服务经费=单座公厕月管养经费中标价×公厕座数×(月考评总分/100)-专项扣罚金额。如因财政拨款等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延迟支付费用的，采购人无须承担相应延迟支付费用的责任。</p>
--	--	-------------------------------------------------------------------------------------------------------------------------------------------------------------------------------------------

#### 其他商务要求

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系统合同为固定模版，与实际合同模版存在偏差，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作为补充，书面补充合同与系统模板冲突时以书面补充合同为准，书面采购合同需同步上传至政府采购系统。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 其他方式。

###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

4.2服务范围: \_\_\_\_\_

4.3服务地点: \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服务内容: \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

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 12.2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 13.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 & 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

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111]RXZBCG[GK]2025003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市场化采购项目

采购包：1(福州市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市场化采购)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福州市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市场化采购	18245200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111]RXZBCG[GK]2025003

项目名称：福州市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市场化采购项目

采购包：福州市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市场化采购

投标人名称：

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市场化采购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晋安区平原环卫公厕市场化采购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8245200 元	{=总价/数量} 元	1.000	项	{供应商响应} 元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 年 (由投标人填写) 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